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9282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本行”或“郑州银行”）会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申请人律师”）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或“会计师”），对贵会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取证、回复。

现就贵会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回复如下，请予审核（以下回复顺序与贵会反馈意见中的问题顺序相同；序号 1，表示第一个问题；序号 1-1，表示第一个问题的第一个要点，其他序号类推）。

目 录

释 义.....	5
一、重点问题.....	7
1、关于资金来源。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本金的构成、金额及比例、资本充足率及变化情况，说明资金来源的合规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7
2、关于关联交易和公司治理。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实际控制人对申请人控制情况，相关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建立健全，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挪用申请人资金偿还大额负债的风险；（2）申请人与关联企业的交易情况，结合关联企业与申请人的异常交易，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输送利益或利润操纵的情形；（3）对照监管部门的规定，说明各项业务管理架构、决策程序的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13
3、关于理财业务风险。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主要理财业务表内核算、表外核算的规模及占比情况，保本理财产品和非保本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产品结构，是否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查，是否存在资金池；（2）报告期内主要理财投资业务的底层资产情况，说明底层资产运行出现重大不利、不及预期的情况及风险；（3）说明资管新规发布后理财业务的核查、产品报备情况，过渡期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29
4、关于同业业务相关风险。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各类同业投资的构成、金额、比例及其变动情况、期限结构；投资对手方涉及风险银行的，说明同业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及后续收回情况；（2）同业投资中是否存在“非标”产品及其风险状况，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38
5、关于表外业务相关风险。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各类表外业务的销售方式、运作模式、收益情况、资产减值情况、杠杆情况、各自承担的权利义务约定，结合投资标的资产质量及内控情况，说明表外业务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2）报告期内使用表内资产购买表外资产、将表内业务转表外业务发生的时间、金额、交易内容、交易对手方，相关业务是否合规，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请保荐机	

构发表核查意见。.....	48
6、2016 年至 2018 年，申请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1% 、 1.5%、 2.47%。不良贷款率呈上升趋势。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贷款五级分类中，各类别贷款的划分依据及具体比例，划分为不良类贷款是否充分、完整，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情况，是否均划分为不良贷款；（2）不良贷款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针对不良贷款率上升的风险防范及应对措施；（3）2018 年申请人拨备覆盖率较以前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说明拨备覆盖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进一步下降不能满足监管指标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48
7、申请人 2018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43%。但净利润同比下滑 27%。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在 2018 年收入同比增长的情况下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63
8、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附属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已完成整改；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提供核查依据。.....	65
9、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上述认购对象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2）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不参与询价，但按照询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请申请人明确如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价格时，上述对象是否参与认购、如参与，请明确认购价格。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76
二、一般问题.....	80
1、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补充核查申请人及附属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行为，如存在，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一步补充核查违规担保产生的原因、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对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否已经解除发表明确意见。.....	80
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已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是否明确了违约承担方式、违约责任条款是否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上市公司股东。请保荐机构和	

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84
3、请申请人：（1）核对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是否准确，是否和其他申请文件相一致；（2）补充说明申请人本次发行是否需取得有关部门审批及履行情况；（3）补充说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及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84

释 义

在本反馈意见回复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有如下含义：

本反馈意见回复	指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 行	指	申请人向包括郑州控股、百瑞信托、国原贸易在内的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股（含本数）A 股股票的行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是境内上市内资股
H 股	指	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公司在大陆以外地区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是境外上市外资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国务院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河南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河南银监局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河南省工商局	指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郑州控股	指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百瑞信托	指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原贸易	指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末	指	2019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	指	2019 年 1-6 月、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重点问题

1、关于资金来源。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本金的构成、金额及比例、资本充足率及变化情况，说明资金来源的合规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1 资本金的构成、金额及比例、资本充足率及变化情况

根据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商业银行总资本包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资本金的构成、金额及比例和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5,921,932	12.41	5,921,932	12.89	5,321,932	12.79	5,321,932	18.7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5,163,655	10.82	5,163,655	11.24	3,054,869	7.34	3,054,204	10.73
其他综合收益	23,997	0.05	(5,902)	-0.01	(75,281)	-0.18	(49,418)	-0.17
盈余公积	2,356,214	4.94	2,356,214	5.13	2,054,756	4.94	1,632,893	5.74
一般风险准备	5,870,320	12.30	5,870,320	12.77	5,520,320	13.27	4,527,789	15.91
未分配利润	11,099,039	23.26	9,518,012	20.71	8,503,783	20.43	6,808,978	23.9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79,233	1.21	602,538	1.31	452,798	1.09	363,130	1.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775,457)	-1.63	(714,478)	-1.55	(456,513)	-1.10	(383,789)	-1.3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0,238,933	63.37	28,712,291	62.47	24,376,664	58.58	21,275,719	74.75
2、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7,825,508	16.40	7,825,508	17.03	7,825,508	18.80	—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6,170	0.16	80,339	0.17	60,373	0.15	37,266	0.13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7,901,678	16.56	7,905,847	17.20	7,885,881	18.95	37,266	0.13
3、二级资本								
可计入的已发行二级资本工具	7,000,000	14.67	7,000,000	15.23	7,000,000	16.82	5,000,000	17.57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422,669	5.08	2,179,647	4.74	2,231,162	5.36	2,079,934	7.31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54,722	0.32	160,677	0.35	120,746	0.29	70,962	0.25
二级资本净额	9,577,391	20.07	9,340,324	20.32	9,351,908	22.47	7,150,896	25.12
总资本净额	47,718,002	100.00	45,958,462	100.00	41,614,453	100.00	28,463,881	100.00
4、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07%		8.22%		7.93%		8.7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8%		10.48%		10.49%		8.80%
资本充足率		12.74%		13.15%		13.53%		11.76%

注：上述监管指标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按照监管口径根据经审计的数据重新计算。

1、核心一级资本

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包括股本、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同时扣除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1) 股本与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本行股本和资本公积主要来源于本行设立、增资时股东投入及上市时发行的股份。本行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52,759,882 元。其后经监管部门的批准，本行股本在 2015 年 H 股上市前，增加至 3,941,931,900 元。2015 年 12 月 23 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由 3,941,931,900 元增加至 5,321,931,900 元。2018 年 9 月 19 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由 5,321,931,900 元增加至 5,921,931,900 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分别为 51.64 亿元、51.64 亿元、30.55 亿元和 30.54 亿元，其中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由于本行 2018 年成功完成 A 股发行上市。

(2) 其他综合收益

2016 年至 2017 年适用旧金融工具准则时，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中的其他综合收益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部分；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其他综合收益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部分以及减值准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综合收益余额分别为 2,400 万元、-590 万元、-7,528 万元和 -4,942 万元。

（3）盈余公积与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包括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根据《公司法》，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 23.56 亿元、23.56 亿元、20.55 亿元和 16.33 亿元。本行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尚未确定，因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盈余公积余额未变化。

根据《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 号），一般准备是指金融企业运用动态拨备原理，采用内部模型法或标准法计算风险资产的潜在风险估计值后，扣减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从净利润中计提的、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分别为 58.70 亿元、58.70 亿元、55.20 亿元、45.28 亿元，均满足监管要求，本行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方案均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的资金来源为当年净利润，计提金额及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报告期内本行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稳定，未出现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计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4）未分配利润及其他

本行每年经营所得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以及向投资者

分配之后，剩余部分为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10.99 亿元、95.18 亿元、85.04 亿元和 68.09 亿元，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

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中的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是本行子公司少数股东资本按照规定可以计入核心一级资本中的部分。

本行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主要为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扣除已摊销部分、已提减值准备以及与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后的净额和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2、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其他一级资本中的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是本行子公司少数股东资本按照规定可以计入其他一级资本中的项目。

本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为本行发行的境外优先股。本行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以非公开形式发行了 59,550,000 股境外优先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20 美元。本行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1,000,000 美元，扣除承销佣金 4,461,000 美元后，实际募得资金总额为 1,186,539,000 美元，已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汇入本行银行账户中，根据本行收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折算，本次发行优先股实际募得资金总额折合人民币 7,830,089,515 元。实际募得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25,508,068 元。

3、二级资本

(1) 可计入的已发行二级资本工具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计入的已发行二级资本工具分别为 70 亿元、70 亿元、70 亿元和 50 亿元，为本行发行的二级资本债。

经原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核准，本行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 20 亿元 2014 年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5.73%，本行根据该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已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日为 2019 年 12 月 15 日，赎回面额 20 亿元。

经原河南银监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分两期发行 5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2016 年 12 月 19 日，本行公开发行人 30 亿元 2016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4.10%，品种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2017 年 3 月 30 日，本行公开发行人 2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利率 4.80%，品种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2）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但不得超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 1.25%。超额贷款损失准备是指商业银行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超过最低要求的部分。贷款损失准备最低要求指 100%拨备覆盖率对应的贷款损失准备和应计提的贷款损失专项准备两者中的较大者。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分别为 24.23 亿元、21.80 亿元、22.31 亿元和 20.80 亿元，本行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 3,490.92 亿元、3,191.97 亿元、2,789.77 亿元和 2,227.29 亿元，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 1.25% 分别为 43.64 亿元、39.90 亿元、34.87 亿元和 27.84 亿元，本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均未超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 1.25%。

（3）其他

本行二级资本中的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是本行子公司少数股东资本按照规定可以在二级资本中加回的部分。

4、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行资本管理的核心。本行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和稳固的资本基础，支持本行各项业务的发展和战略规划的实施，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合理运用各类资本工具，优化资本总量与结构，提高资本质量。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07%、8.22%、7.93% 和 8.79%，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18%、10.48%、10.49% 和 8.80%，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74%、13.15%、13.53% 和 11.76%。报告期各期内，本行的资本充足水平均符合监管要求。

本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

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下降 0.15%、0.30%和 0.41%；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0.29%，主要由于本行于 2018 年成功发行 A 股，补充了核心一级资本，2018 年 12 月 31 日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下降 0.01%、0.38%；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下降了 0.86%，2017 年 12 月 31 日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了 1.69%、1.77%，主要由于本行 2017 年发行了境外优先股和二级资本债券，补充了本行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报告期内，本行部分年份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二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存在下降情况，主要由于为支持当地实体经济发展，满足客户融资需求，本行在中国人民银行宏观审慎评估管理下，适当加大了对各项贷款的投放力度，使得风险资产增速高于各级资本增速，各级资本充足率有所下降。

1-2 分析资金来源的合规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本行的资本金主要来源于股东出资，经营利润的累积以及资本融资行为。

1、股东出资

（1）合规性

股东出资部分为本行设立至今全部股东投入，均已经监管部门批准且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等情形，亦不存在股东占用资金等情况。

（2）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股东出资作为剩余权益，不存在到期偿还压力，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同时，本行为 A 股和 H 股上市公司，可以利用境内外资本市场多渠道补充资本金。

2、经营利润的累积

（1）合规性

经营利润的累积为本行通过合法合规经营形成的留存利润，并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提取盈余公积、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并分配给投资者之后留存。

（2）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019 年 1-6 月、2018 年、2017 年以及 2016 年，本行的净利润分别为 25.10 亿元、31.01 亿元、43.34 亿元和 40.46 亿元，未出现以盈余公积弥补公司亏损的情形。报告期内，本行盈利稳定且可持续。

3、资本融资行为

(1) 合规性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H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和发行二级资本债为本行经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不存在违规发行或债券违约的情况。

(2) 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本行所发行的普通股、优先股具有长期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本行所发行的二级资本债为期十年，本行拥有赎回权但投资者没有回售权。在不选择行使赎回权的情况下，本行并不存在偿付债券本金的短期义务，二级资本在较长时间内保持稳定。本行具有良好的资质，满足发行普通股、优先股和二级资本工具的条件，可持续通过各种融资渠道补充本行资本。

本行注重资本的内生性增长，努力实现规模扩张、盈利能力和资本约束的平衡和协调，通过利润增长、留存盈余公积和资本融资行为等方式补充资本，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资本充足率水平，进一步提高本行抗风险能力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

1-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资金来源相关问题，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公司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2、查阅了申请人发起设立、历次增资和融资的主管部门批复等相关材料，查阅了历次增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3、查阅了申请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报送监管部门的监管报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资本金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二级资本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项资本的资金来源稳定、可持续。

2、关于关联交易和公司治理。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实际控制人对申请人控制情况，相关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建立健全，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挪用申请人资金偿还大额负债的风险；（2）申请人与关联企业的交

易情况，结合关联企业与申请人的异常交易，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输送利益或利润操纵的情形；（3）对照监管部门的规定，说明各项业务管理架构、决策程序的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2-1 实际控制人对申请人控制情况，相关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建立健全，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挪用申请人资金偿还大额负债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报告期末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挪用本行资金偿还大额负债风险的情况。

2-2 申请人与关联企业的交易情况，结合关联企业与申请人的异常交易，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输送利益或利润操纵的情形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主要股东

主要股东包括持有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郑州市财政局	490,904,755	8.29%

2、本行的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1)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本行持股比例
1	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20%
2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1.00%
3	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20%
4	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	确山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2) 本行的联营企业

序号	联营企业名称	本行持股比例
1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53%
2	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	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可为自然人或法人，包括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共同控制的实体及其子公司，以及本行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实体。其他关联方亦包括本行退休福利计划。

郑州市财政局作为持有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将其控制的一级及二级单位作为本行的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郑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郑州市财政局一级子公司
2	郑州市环卫清洁有限公司	郑州市财政局一级子公司
3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财政局一级子公司
4	郑州国控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市财政局一级子公司
5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市财政局二级子公司
6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财政局二级子公司
7	郑州森威林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市财政局二级子公司
8	郑州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市财政局二级子公司
9	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郑州市财政局二级子公司
10	郑州城市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财政局二级子公司
11	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郑州市财政局二级子公司
12	河南郑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市财政局二级子公司
13	河南郑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郑州市财政局二级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4	河南郑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市财政局二级子公司
15	河南坤润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财政局二级子公司
16	河南郑发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市财政局二级子公司
17	郑州奥马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财政局二级子公司
18	郑州市环宇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财政局二级子公司
19	郑州郑发常西湖综合管廊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郑州市财政局二级子公司
20	郑州市颖达热力工程设计院	郑州市财政局二级子公司
21	郑州中原国际航空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市财政局二级子公司
22	郑州豫城九鼎商贸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郑州市财政局二级子公司
23	河南省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郑州市财政局二级子公司
24	河南省华锐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财政局二级子公司
25	河南迈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财政局二级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及余额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为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1、与主要股东之间的交易

单位：千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年末余额：				
吸收存款	120,724	23,203	190,355	473,204
应付利息	—	—	20	50
其他负债	64,285	64,285	64,285	64,285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年交易：				
利息支出	859	652	892	725

2、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单位：千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年末余额：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72,440	399,840	278,519	450,774
应付利息	—	—	341	556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170,000	150,000	120,000	80,000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年交易:				
利息收入	—	—	2,306	—
利息支出	7,406	14,655	23,169	8,204

3、与联营企业之间的交易

单位：千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年末余额: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50,075	50,992	100,909	50,900
应收利息	—	—	151	1,3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和拆入款项	503,523	1,265,155	319,997	169,982
应付利息	—	—	355	37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年交易:				
利息收入	1,037	3,198	2,053	8,632
利息支出	1,085	6,625	887	30,069

4、与其他重要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单位：千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年末余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	1,943,329	2,554,752	3,803,531	1,941,1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784,320	4,340,36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90,837	532,22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22,002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3,697,000	1,500,000
应收利息	—	—	34,777	4,534
吸收存款	4,603,956	4,122,233	8,642,052	4,285,9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 拆入款项	293,254	266,799	252,526	114,674
应付利息	—	—	14,717	4,760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年交易:				
利息收入	146,732	400,973	398,589	191,728

投资收益	4,605	—	—	—
利息支出	21,395	53,504	78,618	52,633

5、关键管理人员

(1) 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单位：千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年末余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217	14,032	13,076	8,582
应收利息	—	—	10	11
吸收存款	26,929	25,408	14,170	19,258
应付利息	—	—	22	4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年交易：				
利息收入	283	1,439	584	348
利息支出	361	407	125	88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千元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薪金及其他酬金	20,148	42,114	37,892	32,666
社会保险福利、住房公积金等单位缴存部分	2,317	3,312	2,812	2,751
合计	22,465	45,426	40,704	35,417

报告期内，本行未提供给关键管理人员退休福利计划、离职计划及其他长期福利等支出。

(二) 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与全部客户交易的执行利率区间对比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

项目	类别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关联方	5.23-8.20	3.72-9.79	3.92-9.79	4.25-6.65
	全部客户	3.48-14.00	3.50-14.00	3.33-14.44	2.50-12.62
吸收存款	关联方	0.05-5.00	0.05-5.35	0.05-5.35	0.35-2.86

项目	类别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客户	0.05-5.85	0.05-5.85	0.05-5.35	0.05-5.50
存放同业 及其他金 融机构	关联方	4.95	4.95	4.95	3.60
	全部客户	0.05-4.95	0.05-4.95	0.05-4.95	0.05-3.60
同业及其 他金融机 构存放款 项	关联方	0.72-3.10	0.72-4.50	0.72-5.30	0.72-2.80
	全部客户	0.35-4.20	0.72-5.30	0.72-6.05	0.72-6.05
以摊余成 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关联方	5.24-9.40	4.64-9.40	—	—
	全部客户	2.35-10.90	3.33-11.80	—	—
应收款项 类投资	关联方	—	—	4.00-9.40	8.00
	全部客户	—	—	3.64-10.90	3.35-12.50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关联方	—	—	8.20	8.20
	全部客户	—	—	1.00-8.20	1.17-8.20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交易均符合本行相关业务标准、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对包括关联方在内的所有客户按照本行相关业务指引实行标准定价，利率和其他交易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与同期可比非关联方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不存在异常交易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输送利益或利润操纵的情形。

2-3 对照监管部门的规定，说明各项业务管理架构、决策程序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一）内部控制结构

1、法人治理结构

本行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责明晰、有效制衡的良性治理格局。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机构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工作条例。

本行各部门负责全行或本部门业务管理范围内的内部控制建设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并向高级管理层汇报有关情况。分、支行负责制订和实施本分支机构内部控制方案，识别、评估各类风险，根据总行制订的内部控制流程、规章制度

或本分支机构制订的操作细则进行业务操作。

2、风险管理框架

本行董事会是本行的最高风险管理、决策机构，负责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总风险水平和各类风险水平，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机构履行董事会的风险管理职能。

监事会负责监督本行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最高执行团队，本行行长全面负责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理工作，并直接向董事会汇报，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本行的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统一授信审批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及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

总行指导全行的风险管理活动并监督分支行的风险管理工作。总行设有专门进行风险管理的风险管理部，全面负责本行的风险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负责各自业务范围内的风险管理。

本行总行对分行根据审慎原则实施授权管理，同时对所有分行实施风险垂直管理。本行在各分行设立风险管理部，总理由总行风险管理部委任，负责在分行层面执行总行制定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监督各项风险管理政策的实施，向分行管理层及总行监管部门报告工作。

3、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本行按照《公司法》及中国银监会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发布修订后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内控制度贯穿于银行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

4、授权控制

本行经营管理授权是指因经营管理需要，总行行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总行向总行高级管理层其他成员、总行内部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分行负责人所作的经营管理授权和总行高级管理层其他成员、总行内部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分行负责人视经营情况在总行行长授权范围内向下一级负责人转授权。本行各业务流程均依照董事会风险管理办公室制定的《郑州银行授权管理办法》执行。

5、风险识别与评估

本行认识到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对于识别、控制及降低风险的重要性，并已按照本行各业务条线的特征建立风险管理体系。本行制定了《郑州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等不同层级的风险管理制度，对相关业务和产品中的风险因素进行分类和分析，及时准确识别风险的类别和性质。

（二）内部控制决策程序与相关制度

按照中国银监会于2014年9月12日发布修订后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结合本行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的特点，本行制定了针对授信业务、资金业务、存款和柜台业务、中间业务、财务会计及信息科技的内部控制。

1、授信业务内部控制

本行已经在全行建立起信用风险管理垂直管理体系，并按照对公、小微和零售授信分别制定了授信业务流程和标准，分别涉及授信业务受理和调查、授信审查、授信审批、放款管理、授信后管理、风险预警、资产风险分类、拨备管理和不良资产保全等具体环节。本行授信管理部会同其他部门对授信业务流程和标准定期重检。

（1）授信业务受理与调查

本行制定了《郑州银行公司客户授信业务贷前调查操作规程》、《郑州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操作规程》、《郑州银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操作规程》、《郑州银行小企业（个人）经营性授信业务贷前调查操作规程》、《郑州银行非标准化债务融资业务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客户（不含小企业）授信业务、小企业及个人授信业务、非标准化债务融资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授信的贷前调查的相关政策和程序进行了规定。对于贷前调查，调查岗客户经理或业务人员对借款人进行尽职调查，并根据业务情况按需编写相关报告提交相关有权审批人进行审批。

（2）授信审批

本行制定了《郑州银行公司客户授信业务审查审批操作规程》、《郑州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操作规程》、《郑州银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操作规程》、《郑州银行小企业及个人授信业务审查审批操作规程》、《郑州银行非标准化债务融资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资管计划类非标准化债务融资业务操作规程》、

《郑州银行银信合作类非标准化债务融资业务操作规程》、《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审委员会工作制度》、《郑州银行同业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客户（不含小企业）授信业务、小企业及个人授信业务、非标准化债务融资业务、融资租赁业务授信和同业资产投资业务授信的审批审查的相关政策及程序进行了规定。对于授信审批，相关有权审批人根据业务情况对自己职权范围内的业务进行审议、备案或审批，超权限上报有权审批人审批。

（3）放款管理

本行制定了《郑州银行公司客户授信业务放款操作规程》、《郑州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操作规程》、《郑州银行固定资产贷款操作规程》、《郑州银行纸质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操作规程》、《郑州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操作规程》、《郑州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操作规程》、《郑州银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操作规程》、《郑州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操作规程》、《郑州银行小企业及个人授信业务放款操作规程》、《郑州银行资管计划类非标准化债务融资业务操作规程》、《郑州银行银信合作类非标准化债务融资业务操作规程》、《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后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同业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体系文件，对公司客户（不含小企业）授信业务、小企业及个人授信业务、非标准化债务融资业务、融资租赁业务授信和同业资产投资业务授信的相关政策及程序进行了规定。对于放款管理，相关经办行或经办人员落实相关材料，完成业务放款相关的必要程序后进行放款或出账。

（4）押品管理

对于抵质押授信，本行规定在授信申请时，应当对抵押物的价值进行外部评估、内部评估或直接认定。对于所有首次办理抵押手续且非本行直接认定类的押品，除郑州市区住宅类押品可根据郑州市房管局要求协商确定价值，可自由选择外部评估或内部评估，均应由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独立评估并出具书面抵质押品评估报告。对于续作业务的押品，每年需重新评估。由协办客户经理、支行行长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连同授信申请报有权审批人审批。

（5）授信后检查

《郑州银行贷后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小微金融售后服务管理办法》对贷款贷后监控检查相关的政策和程序进行了规定。《郑州银行非标准化债务融资后

续管理办法》对非标准化债务融资业务后续管理政策及程序进行了规定。对公授信（不含小企业）、小企业及个人授信、非标准化债务融资授信和融资租赁业务授信分别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情况进行授信后检查。

（6）授信资产风险分类

《郑州银行授信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和《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对授信资产、租赁资产分类标准及认定相关的政策和程序进行了规定。

授信资产风险分类，是指按业务风险程度，将授信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个不同档次的过程，其中次级、可疑、损失合并称为不良资产。

本行自 2018 年起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评估贷款减值损失。本行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并严格执行《郑州银行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总行风险管理部每季度组织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算，与各业务部门确认减值准备计算结果后，将计算结果提交总行计财部复核，总行运营管理部负责除贷款外的金融资产减值计提结果的账务处理工作。

（7）不良贷款管理

《郑州银行不良资产管理办法》对不良贷款日常管理相关制度和程序进行了规定。总行信贷业务风险处置会议根据本行资产五级分类情况或视个别贷款实际情况，下达不良资产上划指令，需要上划不良资产至总行资产保全部的分支机构填写不良资产交接表，总行资产保全部资产接收人对其进行审核，确保账据、账表（等）相符。对于上划到资产保全部进行管理的不良贷款，不良贷款管理人采取“一户一策”的管理办法，定期或不定期地到借款人经营场所调查了解情况并催促其偿还贷款本息，并撰写贷后检查报告。

（8）不良贷款核销

本行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和《郑州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对采取必要的追偿措施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进行呆账认定，对符合核销条件的项目准备材料进行申报，由申报行报资产保全部。总行资产保全部会同授信管理部、小企业金融事业部、信用卡部等部门对申报行报送的拟核销呆

账材料，进行资料审核，集体决策。经不良资产化解办公室审议通过的拟核销资产，报行长审批。超过行长审批权限的拟核销资产，由总行资产保全部提交董事会风险管理办公室，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办公室按照流程报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董事会审批。

（9）利息计提与结算

本行个人贷款和对公贷款的利息计提、结息、扣款和账务处理均通过核心业务系统批处理完成。每日凌晨，核心业务系统根据贷款状态、还款方式、计息信息等数据，逐户计算每笔贷款应计提的利息。对于不同的还款方式，系统自动确认适用的计息余额、计息天数、计息利率和基准天数，计算出贷款应计提利息，并于计息后自动进行后续的账务处理。贷款账户于合同约定还款日计算扣款金额并执行扣款。在合同约定还款日，核心业务系统会自动将本次还款周期应交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扣款成功，系统自动进行后续的账务处理；若扣款失败，系统会在次日批处理时继续执行扣款，直至扣款成功。

（10）不良贷款批量转让

本行根据财政部、中国银监会颁布的《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和《郑州银行不良资产清收处置管理办法》，制定《郑州银行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操作规程》。

总行资产保全部会同授信管理部、小企业金融事业部确定拟批量转让不良资产的范围和标准、制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方案。授信管理部对拟批量转让不良资产进行分类整理。总行资产保全部组织卖方内部尽职调查，并牵头组成不良资产估值小组，负责批量转让资产的评价工作。授信管理部依据资产估值价值、转让额度确定资产入包企业、金额；会同计财部等确定转让资产基准日。资产保全部负责制定转让方案上报有权审批人审批。行政管理部对组包资产进行招投标，确定受让资产管理公司。计财部依据《郑州银行不良资产核销操作规程》和资产保全部办理完善的批量转让不良资产差额部分核销审批清单和金额，划拨准备金，由资产保全部作呆账核销账务处理。资产保全部按照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及时与受让资产管理公司完成资产档案的移交及监管机关报备等善后工作。

2、资金业务内部控制

（1）金融市场部资金业务

本行资金交易权限授权（包括交易类型和交易额度）在每年上半年通过经营管理授权书下达到资金业务主管行长，主管行长向金融市场部总经理授权，根据交易员等级由金融市场部总经理进行转授权。每笔交易需逐笔经过中台审核，并经有权人审批后，传送至后台进行账务处理和相关资金的划转。

（2）金融市场部外币资金业务

为促进郑州银行外汇交易业务的安全、有序发展，加强外汇交易的风险控制，郑州银行制定了《郑州银行外汇资金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外汇即期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衍生产品交易管理办法》、《郑州银行银行账簿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管理细则（试行）》、《郑州银行外汇牌价管理办法》，对外汇业务开展进行统一规范。金融市场部根据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年度套期保值方案，开展外汇套期保值。

3、存款和柜台业务内部控制

本行通过对对公柜面支付结算业务的分辖区管理、制定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实行权限管理、构建有效的监督体系，优化业务系统等措施，进一步加强对账户、现金、重要空白凭证等的管理工作，规范柜台业务的操作。

（1）账户管理

本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其相关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制定了《郑州银行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郑州银行对账管理办法》。总行运营管理部负责郑州市辖区非企业类人民币单位活期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结算账户”）的授权，分行和县域支行的运营管理部负责所辖区域结算账户的管理。

（2）交易管理

本行制定了《郑州银行综合业务权限管理办法》。分支行设置营业室主任、专职会计主管、兼职会计主管、综合柜员等岗位，且综合柜员岗位操作权限设置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操作权限，各岗位实行权限管理，根据受理业务的风险高低配置相应的操作权限和授权复核权限，各级综合业务操作员业务权限的新增、变更及删除均需由总行运营管理部权限管理岗人员根据电子审批后的《业务权限管理表》进行信息维护。核心业务系统通过交易权限和授权权限的设置，实现对操作风险的系统控制；全行临柜业务实行日间和日终循环检查，将监督关口

前移。

（3）现金和重要凭证管理

本行制定了《郑州银行出纳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重要空白凭证管理办法》，对现金的保管、收付、清分整点、出入库、监督检查、培训等业务操作、重要空白凭证的入库、领用、使用、客户购买、保管、检查与核对、未使用重要空白凭证的注销和销毁等业务操作进行了统一规范。同时，本行还制定了《郑州银行大额取现审批操作规程》、《郑州银行大额资金查证管理办法》，对单位、个人的款项划转和现金支取制定了具体的大额标准，相应的查证、审批流程等，通过规范大额资金划汇和现金支取业务流程，保证客户和银行资金的安全。

4、中间业务内部控制

中间业务主要包括理财业务、委托贷款、代付业务及信用卡业务等。

（1）理财业务

为了规范理财系列产品的开发管理及销售，防范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本行制定了《郑州银行理财业务投资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同业理财产品发行操作规程》、《郑州银行理财产品研发与投资操作规程》、《郑州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郑州银行理财业务专区管理与销售“双录”管理办法》及《郑州银行理财产品销售操作规程》。资管新规和理财新规发布后，本行重塑产品体系，针对净值型理财制定了《郑州银行净值型理财业务管理基本制度》、《郑州银行净值型理财业务投资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净值型理财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净值型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为净值型理财转型发展做好制度支撑，实现新业务开展前的制度先行，明确理财产品过渡期内新老产品并行运行下的管理规范。

为控制个人理财业务的风险，本行依据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一方面对发行理财产品发行前、中、后的有关事宜进行事前审查、事中检查抽查和事后评价监督，另一方面加强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销售控制、客户服务、产品备案等全方面工作，推动新发行理财净值化转型，重点开展新产品体系、投研体系、风控体系、估值体系、金融科技的塑造和搭建，强化中后台管理支撑，确保理财业务合规开展。

（2）委托贷款

为规范本行委托贷款业务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行制定了《郑州银行委托贷款操作规程》针对业务申请与受理、业务调查、审查与审批、协议与合同签订、发放与收回和贷后管理共 6 个环节进行内部控制。

（3）代收代付业务

本行代收代付业务主要是本行利用自身的清算功能和计算网络，接收客户的委托向第三方代为办理指定款项收转、支付的业务。为加强代收代付业务管理，根据有关规章制度，结合本行实际，本行制定了《郑州银行代收代付业务管理办法》，对协议签订、业务处理和手续费管理涉及内部控制事项进行规范。

（4）信用卡业务

本行信用卡部自成立以来，制定了《郑州银行商鼎信用卡章程》，并不断建立完善信用卡业务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体系。信用卡部通过多级审批授权、岗位分离、内部检查、收支两条线等措施，建立了信用卡业务相互监督制约机制。

5、财务会计内部控制

本行实行会计工作的统一管理，制定了《郑州银行财务管理基本制度》、《郑州银行会计管理基本制度》和《郑州银行资产负债管理基本制度》，并制定了全行统一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办法、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并通过全行统一集中的核心业务系统实施会计内部控制，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合法，对财务会计内部控制流程主要涉及财务会计制度的建立、会计核算职责分离、关账控制、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变更、年度财务报表编制等主要环节进行了规范。

6、信息科技内部控制

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本行结合自身信息系统的具体情况，制定了《郑州银行计算机系统运行管理办法》、《郑州银行机房管理办法》等多项管理规章、办法及操作流程，以达到确保计算机信息系统设备、数据、系统环境安全的目的。

（三）其他重要内部控制情况

1、对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

本行建立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职能部门为主体的投资管理架构，通过跨部门协调机制，对本行子公司的人事、财务、风险、审计等方面进行监测和管理。

本行进一步规范被投资机构信息报送流程，及时收集分析被投资机构信息、

把握经营动态、反馈本行意见建议，形成良性互动；定期听取子公司经营情况汇报，对重大事项进行审议；通过对子公司实施内部审计，督促其提高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水平、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

2、反洗钱管理

本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各项规章制度能够得到切实贯彻落实，完善工作机制、强化人员培训、细化操作流程，持续开展反洗钱宣传工作，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3、反舞弊管理

本行建立了反舞弊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郑州银行纪检监察基本制度》、《郑州银行信访工作操作规程》等多项管理规章、办法及操作流程。并由纪委（监察室）牵头，建立了董事长、行长信箱、信访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多种信访举报渠道，以便向本行高级管理层直接反映情况。

4、对关联交易的管理与内部控制

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设立了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制定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郑州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界定了关联方的范围，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查与审批、回避制度、审计、内部和外部报告事项及信息披露和备案程序等。

综上所述，本行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且有效运行，能够适应本行管理的要求和本行发展的需要，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本行认为，本行已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本行亦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毕马威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1784 号）。该报告得出的结论如下：“我们认为，贵行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4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关联交易和公司治理相关问题，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函，《公司章程》和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文件；2、查阅了申请人股东名册；3、查阅了申请人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文件；4、查阅了申请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5、审阅了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取得关联交易明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相关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挪用申请人资金偿还大额负债的风险；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为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输送利益或利润操纵的情形；各项业务管理架构、决策程序的相关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3、关于理财业务风险。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主要理财业务表内核算、表外核算的规模及占比情况，保本理财产品和非保本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产品结构，是否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查，是否存在资金池；（2）报告期内主要理财投资业务的底层资产情况，说明底层资产运行出现重大不利、不及预期的情况及风险；（3）说明资管新规发布后理财业务的核查、产品报备情况，过渡期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3-1 理财业务表内、表外核算的规模及占比情况，保本理财产品和非保本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产品结构，是否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是否存在资金池

本行的理财业务按照本金保障方式的不同，可以划分为保本理财业务和非保本理财业务。

（一）理财业务的会计核算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主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8 号》（财会[2015]23 号）和《中国银监会合作部关于将表内

理财产品纳入存款统计有关报表填报事项的通知》等规定来判断理财产品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对于保本理财产品，本行向客户保证本金的支付并承担相应投资风险，因此纳入表内核算。

对于非保本理财产品，本行作为资产管理人，主要按照理财业务协议约定受托管理投资者的资金并进行投资，向理财业务投资者支付投资收益。投资本金和收益风险由理财业务投资者承担，本行拥有的报酬占非保本理财业务整体收益的比例较小，本行根据理财业务协议规定的权利通过参与相关活动而获取可变回报的金额较小。因此，报告期内本行未将非保本理财业务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行非保本理财业务均在表外核算。

（二）理财业务的表内、表外核算规模及占比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保本理财均在表内核算，非保本理财均在表外核算，本行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和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及占比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本理财	8,295,070	16.38	9,121,726	20.05	11,897,513	24.08	8,599,986	16.60
非保本理财	42,360,018	83.62	36,371,990	79.95	37,501,100	75.92	43,208,856	83.40
合计	50,655,088	100.00	45,493,716	100.00	49,398,613	100.00	51,808,842	100.0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规模分别为 82.95 亿元、91.22 亿元、118.98 亿元和 86.00 亿元，占比分别为 16.38%、20.05%、24.08%和 16.60%；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分别为 423.60 亿元、363.72 亿元、375.01 亿元和 432.09 亿元，占比分别为 83.62%、79.95%、75.92%和 83.40%。

（三）理财产品的期限结构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期限结构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下	8,295,070	100.00	9,121,726	100.00	11,778,923	99.00	8,599,986	100.00
1年（含）-3年	—	—	—	—	118,590	1.00	—	—
合计	8,295,070	100.00	9,121,726	100.00	11,897,513	100.00	8,599,986	100.00

截至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期限结构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下	29,011,848	68.49	29,007,250	79.75	30,039,540	80.10	27,831,156	64.41
1年（含）-3年	5,385,966	12.71	5,332,276	14.66	6,226,870	16.60	15,100,000	34.95
无固定期限	7,962,204	18.80	2,032,464	5.59	1,234,690	3.30	277,700	0.64
合计	42,360,018	100.00	36,371,990	100.00	37,501,100	100.00	43,208,856	100.00

（四）是否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是否存在资金池

本行对每只理财产品进行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和单独核算，实现每只理财产品与所投资资产（标的物）的对应，不存在理财产品资金池。

3-2 报告期内主要理财投资业务的底层资产情况，底层资产运行出现重大不利、不及预期的情况及风险

本行理财产品投资业务的相关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对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资金投向和风险等级有明确规定与限制。在投前审查过程中，本行通过多种渠道获取拟投的资产相关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该资产的交易结构、融资人近期的财务报告、担保人或抵押物的相关信息及相关法律文件、批复文件等，并与产品发行人充分沟通，确保资金不投向本行禁止投资的高风险资产类别。在投后管理过程中，本行持续对已投资的各类资产进行跟踪管理，在理财协议载明的投资范围基础上，另行要求产品发行人定期就产品实际投向的资产类别及配置比例提供投资说明，掌握产品的实际资产配置情况及运营情况。目前，本行已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对理财产品投资业务实施穿透管理，未来随着监管机构对投资业务穿透性管理要求的进一步细化，本行将继续遵循监管要求，不断完善理财产品投资业

务的穿透性管理。

本行在保本理财底层资产的准入方面，均根据年初由本行风险管理部发布的金融资管业务风险偏好指引进行准入资产。对于债券类资产，本行积极准入外部评级在 AA+以上、评级展望稳定的资产。对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本行重点关注融资人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并根据业务具体情况适时补充增信措施，保障底层资产的兑付。对于其他类别的投资，本行按照穿透原则对底层资产风险和增信措施综合评估，决策是否准入。整体而言，本行理财投资业务的底层资产风险较低。

（一）保本理财投资的底层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穿透至底层标的资产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债券	5,951,562	66.55%
基金	1,400,973	15.66%
逆回购	941,763	10.53%
同业存单	581,339	6.50%
现金	68,346	0.76%
合计	8,943,983	100.00%
正回购	(605,841)	
净额	8,338,142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穿透至底层标的资产中，债券和同业存单类资产占比较高，合计为 73.05%；其次为基金类资产，占比 15.66%。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底层资产中，仅信用债券类资产及同业存单资产存在外部风险评级，其按债项评级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AAA	1,781,218	27.27%
AA+	1,536,487	23.52%
AA	842,168	12.89%

	2019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AA-	172,702	2.64%
A+	—	—
A-1	35,103	0.54%
C	1,779	0.03%
无评级	2,163,444	33.11%
其中：主体评级为 AAA	291,590	4.46%
主体评级为 AA+	737,770	11.29%
主体评级为 AA	806,564	12.35%
主体评级为 A+	147,898	2.26%
主体评级为 A1	174,265	2.67%
无主体评级	5,357	0.08%
合计	6,532,901	100.0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底层资产中，存在 1 笔债项风险评级为 C 的债券，金额 177.9 万元，金额及占比较小。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相关投资已赎回。因此，本行保本理财穿透至底层标的为债券及同业存单的资产，流动性较高，风险相对较低。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保本理财穿透至底层标的为基金的资产，主要为货币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流动性较高，风险相对较低。

（二）非保本理财投资的底层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穿透至底层标的的资产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2019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债券	26,020,611	56.04%
基金	9,915,407	21.35%
其他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4,928,626	10.61%
逆回购	2,833,502	6.10%
同业存单	1,970,479	4.24%
拆出资金	470,000	1.01%
现金	300,397	0.65%
合计	46,439,022	100.00%
正回购	(3,746,468)	
净额	42,692,554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穿透至底层标的的资产中，债券和同业存单类资产占比最高，合计为 60.28%；其次为基金类资产，占比 21.35%；此外还有部分其他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占比 10.6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底层资产中，仅信用债券类资产及同业存单资产存在外部风险评级，其按债项评级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AAA	6,670,709	23.83%
AA+	7,062,632	25.23%
AA	3,913,627	13.98%
AA-	811,172	2.90%
A+	—	0.00%
A-1	144,757	0.52%
C	2,971	0.01%
无债项评级	—	33.53%
其中：主体评级为 AAA	1,183,107	4.23%
主体评级为 AA+	3,007,783	10.75%
主体评级为 AA	3,859,846	13.79%
主体评级为 A+	512,905	1.83%
主体评级为 A1	652,358	2.33%
无主体评级	169,223	0.60%
合计	27,991,090	100.00%

本行将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债券纳入统一授信，将债券授信额度与债券发行人在本行其他业务的授信额度合并统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底层资产中，存在 1 笔债项风险评级为 C 的债券，金额 297.1 万元，金额占比较小，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相关投资已赎回。因此，本行非保本理财穿透至底层标的为债券及同业存单的资产，流动性较高，风险相对较低。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非保本理财穿透至底层标的为基金的资产，主要为货币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流动性较高，风险相对较低。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其他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主要为财产权信托，相关信托产品于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有限公司挂牌交易，底层主要为信贷资产，目前未出现投资风险。

（三）本行理财投资业务的底层资产未重大不利、不及预期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保本理财和非保本理财投资的底层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债券、同业存单、逆回购、基金、其他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正回购，不存在重大不利、不及预期的情况及风险。

3-3 资管新规发布后，理财业务的核查、产品报备情况及过渡期安排

（一）《资管新规》发布后，本行理财业务的核查情况

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下简称“《资管新规》”）。

《资管新规》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过渡期，过渡期为《资管新规》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底。过渡期内，金融机构发行新产品应当符合《资管新规》的规定；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维持必要的流动性和市场稳定，金融机构可以发行老产品对接，但应当严格控制在存量产品整体规模内，并有序压缩递减，防止过渡期结束时出现断崖效应。过渡期结束后，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资管新规》进行全面规范（因子公司尚未成立而达不到第三方独立托管要求的情形除外），金融机构不得再发行或存续违反《资管新规》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本行逐条对照《资管新规》，对存续的理财产品进行了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以下需在过渡期内进行规范的情况外，本行理财业务在其他方面已符合《资管新规》的规定：

《资管新规》的相关规定	本行理财业务需在过渡期内进行规范的情况
“二、……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的表外业务，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出现兑付困难时，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垫资兑付。金融机构不得在表内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存在保本理财产品，存续的保本理财产品规模 82.95 亿元，占本行理财产品总规模的 16.38%。
“十五、……为降低期限错配风险，金融机构应当强化资产管理产品久期管理，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期限不得低于 90 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存在封闭式理财产品期限低于 90 天的情况，涉及理财产品规模 9.92 亿元。
“十八、金融机构对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生成应当符合企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未对“净值型”理财产品进行外部审计。

《资管新规》的相关规定	本行理财业务需在过渡期内进行规范的情况
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反映基础金融资产的收益和风险，由托管机构进行核算并定期提供报告，由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认，被审计金融机构应当披露审计结果并同时报送金融管理部门。……”	
“二十二、……资产管理产品可以再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存在“多层嵌套”的情况，涉及资产规模 49.29 亿元。

（二）《资管新规》发布后，本行理财产品的报备情况

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均已按照监管要求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对进行了集中登记。对于公募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销售前 10 日，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登记；对于私募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销售前 2 日，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登记；在理财产品终止后 5 日内完成终止登记。

自《资管新规》发布后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登记并获得登记编码的新发行的理财产品共 658 只，其中“净值型”理财产品 9 只，募集规模 70.37 亿元；“预期收益型”理财产品 649 只，募集规模 436.19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产品类型	产品数量（只）
封闭式净值型	1
开放式净值型	8
封闭式非净值型	649
开放式非净值型	—
合计	658

（三）《资管新规》发布后，本行理财业务的过渡期安排

《资管新规》发布后，本行积极谋划理财业务转型发展，着手净值型理财产品设计研发，根据发展实际制定理财业务整改方案，进一步提升本行理财业务的规范性和竞争力。

1、过渡期内，存量理财产品的产品端整改计划

过渡期内，基于确保流动性安全、助力零售转型和保证业务稳健运营的整改思路，本行将优先压降同业理财产品规模，稳健压降保本理财产品规模，满足个人非保本理财产品需求，积极做好净值型理财产品投资者教育工作，确保有效衔

接存量理财产品。

(1) 2019 年整改计划：同业理财产品规模显著压降，保本理财产品规模有序下降，净值型理财产品逐步发力。

(2) 2020 年整改计划：逐步停止发行不符合《资管新规》要求的理财产品，实现理财业务全净值化合规运营。

在保本理财产品方面，计划到 2020 年 6 月末将存量保本理财产品规模压降至 40 亿元以下，确保所有存量保本理财产品在 2020 年底前全部到期。

在非保本理财产品方面，计划到 2020 年 6 月末将存量个人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压降至 140 亿元以下，将存量同业理财产品规模压降至 45 亿元以下，确保所有存量非保本理财产品在 2020 年底前全部到期。

2、过渡期内，存量理财产品的资产端整改计划

过渡期内，本行将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持有到期、择机卖出和新老产品转化三个方式进行存量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的整改，计划到 2020 年末累计将 260 亿元存量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转化新产品。

3、过渡期内，理财业务发展路径规划

在过渡期内，本行理财业务发展将从“制度”、“人才”和“系统”三个方面开展支撑建设。

(1) 制度支撑建设

第一，完善组织架构，专业化细分业务板块。

第二，提升投研能力。形成多策略的投资模式，筛选专业化的合作机构。增强研究能力，搭建宏观、行业和投资策略研究架构，成立理财业务投资研究室，建立长期、稳定、高效的投研联动机制。

第三，重塑风控体系。提升合规管理能力，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整理、制定和完善现有业务体系文件。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实现交易实时监测跟踪。打造符合资管业务发展需求的信用跟踪体系。

第四，完成产品创新研发和销售升级。丰富理财产品线，根据客户细分情况，搭建真实、科学、合理的产品风险等级体系，打造郑银特色的品牌产品。开展理财转型宣讲培训，加强投资者教育。完善线上销售渠道，打通体外代销渠道。

(2) 人才支撑建设

第一，培养人才队伍。内部培养，外部引进，打造具有市场影响力的郑银资管投研团队品牌。

第二，搭建市场化激励机制。

（3）科技支撑建设

第一，完成资管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确保资管业务操作和管理平稳运营。

第二，完成理财净值型系统升级改造，在智能投顾、程序化投资、自动化配置等金融科技领域深度交流合作，实现投资科技化目标。

3-4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理财业务相关问题，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审阅了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核查申请人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会计核算情况；2、查阅了申请人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发行台账、理财产品合同样本，核查申请人理财产品的发行规模、期限结构；3、查阅了申请人制定的《郑州银行理财业务管理基本制度》、《郑州银行净值型理财业务管理基本制度》、《郑州银行理财业务投资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净值型理财业务投资管理办法》、《郑州银行理财产品研发与投资操作规程》等相关制度文件，核查申请人理财业务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及是否存在资金池情况；4、查阅了申请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理财产品资产配置表和理财业务投资底层资产明细表，核查底层资产的资产类型、信用风险、风险评级；5、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底层资产融资主体、担保人的评级、财务情况等，分析底层资产的风险情况；6、审阅了申请人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关于理财业务的转型报告，核查申请人的整改情况及资管新规后产品报备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理财业务表内、表外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理财业务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存在资金池；理财投资业务的底层资产风险较低，不存在重大不利、不及预期的情况及风险；《资管新规》发布后，申请人已根据发展实际制定了理财业务整改方案。

4、关于同业业务相关风险。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各类同业投资的构成、金额、比例及其变动情况、期限结构；投资对手方涉及风险银行的，说明同业

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及后续收回情况；（2）同业投资中是否存在“非标”产品及其风险状况，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4-1 同业投资的构成、金额、比例及其变动情况、期限结构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号）第六条规定：“同业投资是指金融机构购买（或委托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同业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债、次级债等在银行间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同业金融资产）或特定目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业资产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等）的投资行为。”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967 亿元、1,900 亿元、1,937 亿元和 1,634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41.00%、40.76%、44.44%和 44.62%，报告期内投资占比总体呈收缩状态。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同业投资的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融债	36,948,713	18.78	38,424,979	20.22	32,581,078	16.82	34,455,932	21.09
二级债	—	—	245,379	0.13	316,891	0.16	416,883	0.26
同业存单	125,840	0.06	178,402	0.09	3,638,457	1.88	7,211,203	4.41
理财产品	281,997	0.14	552,269	0.29	2,523,300	1.30	4,221,103	2.58
信托计划	91,448,439	46.50	75,742,034	39.86	71,166,717	36.74	53,879,244	32.98
资管计划	43,923,460	22.33	47,988,895	25.26	60,555,143	31.26	45,104,771	27.61
基金	8,372,629	4.26	9,971,620	5.25	4,249,645	2.19	5,113,493	3.13
结构性票据	6,537,864	3.32	5,840,607	3.07	4,233,314	2.19	—	—
收益权投资	9,060,000	4.61	11,072,513	5.83	14,438,936	7.46	12,975,480	7.94
合计	196,698,942	100.00	190,016,698	100.00	193,703,481	100.00	163,378,109	100.00

（一）金融债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金融债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69.49 亿元、384.25 亿元、325.81 亿元和 344.56 亿元，分别占同业投资的 18.78%、20.22%、16.82%和 21.09%。2019 年 6 月 30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债分别同比减少 3.84%和 5.44%；2018 年 12 月 31 日，同比增加 17.94%。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持有的金融债的期限结构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230,420	6.04	3,534,650	9.20	298,186	0.92	549,134	1.59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4,458,698	12.07	4,890,718	12.73	2,502,860	7.68	4,454,025	12.93
3 年至 5 年（含 5 年）	5,546,765	15.01	5,424,489	14.12	4,916,324	15.09	4,222,980	12.26
5 年以上	24,712,831	66.88	24,575,122	63.96	24,863,708	76.31	25,229,793	73.22
合计	36,948,714	100.00	38,424,979	100.00	32,581,078	100.00	34,455,932	100.00

（二）二级债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二级债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亿元、2.45 亿元、3.17 亿元和 4.17 亿元，分别占同业投资的 0.00%、0.13%、0.16%和 0.26%。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二级债分别同比减少 100%、22.57%和 23.99%。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的二级债均已出售，未出现损失情况。

（三）同业存单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同业存单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 亿元、1.78 亿元、36.38 亿元和 72.11 亿元，分别占同业投资的 0.06%、0.09%、1.88%和 4.41%。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存单分别同比减少 29.46%、95.10%和 49.54%。

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同业存单发行期限不得超过 1 年，市场上的一年期以上同业存单均为 2017 年 9 月 1 日前发行的同业存单。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持有的同业存单的期限结构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个月	—	—	—	—	846,114	23.25	1,634,174	22.66
6个月	29,016	23.06	—	—	1,673,664	46.00	3,216,700	44.61
9个月	—	—	—	—	—	—	—	—
1年	96,824	76.94	—	—	1,118,680	30.75	2,360,329	32.73
1年以上	—	—	178,402	100.00	—	—	—	—
合计	125,840	100.00	178,402	100.00	3,638,458	100.00	7,211,203	100.00

（四）理财产品

截至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投资的同业理财账面价值分别为2.82亿元、5.52亿元、25.23亿元和42.21亿元，分别占同业投资的0.14%、0.29%、1.30%和2.58%。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投资的理财产品分别同比减少48.94%、78.11%和40.22%。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持有的同业理财的期限结构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30,000	81.56	500,314	90.59	1,000,000	39.63	3,130,977	74.18
1年至3年（含3年）	—	—	—	—	1,473,300	58.39	1,060,000	25.11
3年至5年（含5年）	20,767	7.36	20,600	3.73	20,000	0.79	—	—
5年以上	31,230	11.07	31,355	5.68	30,000	1.19	30,126	0.71
合计	281,997	100.00	552,269	100.00	2,523,300	100.00	4,221,103	100.00

（五）信托计划

截至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投资信托计划的账面价值分别为914.48亿元、757.42亿元、711.67亿元和538.79亿元，分别占同业投资的46.49%、39.86%、36.74%和32.98%。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投资的信托计划分别同比增加20.74%、6.43%和32.09%。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持有的信托计划的期限结构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477,689	14.74	12,137,320	16.02	7,609,941	10.69	25,645,548	47.60
1年至3年(含3年)	47,015,743	51.41	40,640,515	53.66	42,662,918	59.95	24,077,397	44.69
3年至5年(含5年)	16,204,908	17.72	12,488,199	16.49	12,488,178	17.55	4,156,299	7.71
5年以上	14,750,100	16.13	10,476,000	13.83	8,405,680	11.81	—	—
合计	91,448,440	100.00	75,742,034	100.00	71,166,717	100.00	53,879,244	100.00

(六) 资管计划

截至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投资资管计划的账面价值分别为439.23亿元、479.89亿元、605.55亿元和451.05亿元，分别占同业投资的22.33%、25.26%、31.26%和27.61%。2019年6月30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行投资的资管计划分别同比减少8.47%和20.75%，2017年12月31日，同比增加34.25%。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持有的资管计划的期限结构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119,605	20.76	7,173,315	14.95	24,529,046	40.51	17,007,938	37.71
1年至3年(含3年)	16,586,706	37.76	20,107,547	41.90	13,455,263	22.22	23,030,224	51.05
3年至5年(含5年)	14,077,149	32.05	17,008,033	35.44	15,768,148	26.04	4,671,760	10.36
5年以上	4,140,000	9.43	3,700,000	7.71	6,802,686	11.23	394,849	0.88
合计	43,923,460	100.00	47,988,895	100.00	60,555,143	100.00	45,104,771	100.00

(七) 基金

截至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投资基金的账面价值分别为83.73亿元、99.72亿元、42.50亿元和51.13亿元，分别占同业投资的4.26%、5.25%、2.19%和3.13%。2019年6月30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基金分别同比减少16.04%和16.89%，2018年12月31日同比增加134.65%。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的基金主要为货币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且均可于开放期根据本行意愿自由申赎，无固定到期日。

(八) 结构性票据

结构性票据是一种结合“固定收益型产品”及“衍生性金融产品”以票据形

式发行的投资工具，透过发行机构将大部分的本金投资于固定收益产品，利用剩余少数的本金从事衍生性金融产品的操作，同时达到保障本金与资产增值的目的，其收益最终将取决于与票据挂钩的标的资产。本行投资的结构性票据主要为工银亚洲、丝路金控和中信里昂发行的结构性票据，大部分投向于固定收益产品，风险较低。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结构性票据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5.38 亿元、58.41 亿元和 42.33 亿元，分别占同业投资的 3.32%、3.07%和 2.19%，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持有结构性票据投资。2019 年 6 月 30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的结构性票据分别同比增加 11.94%和 37.97%。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持有的结构性票据的期限结构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80,944	7.36	480,139	8.22	3,056,734	72.21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	—	—	—	—	—
3 年至 5 年（含 5 年）	—	—	3,987,828	68.28	1,176,580	27.79
5 年以上	6,056,920	92.64	1,372,640	23.50	—	—
合计	6,537,864	100.00	5,840,607	100.00	4,233,314	100.00

（九）收益权投资

本行的收益权投资主要为融资租赁收益权和保理收益权，本行通过与交易对手方订立合同，享受上述财产收益权的基础资产经过管理或者处理后的收/受益权利。上述财产收益权均有现金流相对稳定的基础资产作为保证，因而风险相对较低。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收益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90.60 亿元、110.73 亿元、144.39 亿元和 129.75 亿元，分别占同业投资的 4.61%、5.83%、7.46%和 7.94%。2019 年 6 月 30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收益权投资分别同比减少 18.18%和 23.31%，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比增加 11.28%。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持有的收益权投资的期限结构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	—	6,513	0.06	22,471	0.16	—	—
1年至3年（含3年）	4,965,000	54.80	10,916,000	98.59	13,532,674	93.72	12,278,908	94.63
3年至5年（含5年）	4,095,000	45.20	150,000	1.35	883,791	6.12	696,572	5.37
合计	9,060,000	100.00	11,072,513	100.00	14,438,936	100.00	12,975,480	100.00

4-2 投资对手方涉及风险银行的，说明同业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及后续收回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投资的金融债、同业存单和理财产品中并未持有投资对手方为包商银行及锦州银行等涉及风险的银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通过“创金合信恒利8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锦州银行发行的“16锦州银行二级债”，金额0.42亿元。本行将上述金融资产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核算，不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本行采用中债估值结果持续对其进行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能够公允地反映资产的整体风险状况。本行将持续根据风险情况及时调整估值。

4-3 同业投资中是否存在“非标”产品及其风险状况，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规定：“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等分化，可交易；2、信息披露充分；3、集中登记，独立托管；4、公允定价，流动性机制完善；5、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之外的债权类资产均为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根据上述规定，截至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同业投资中“非标”产品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512.52亿元、1,411.96亿元、1,529.17亿元和1,161.81亿元。具体分类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理财产品	281,997	0.19	552,269	0.39	2,523,300	1.65	4,221,103	3.63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托计划	91,448,439	60.46	75,742,034	53.64	71,166,717	46.54	53,879,244	46.38
资管计划	43,923,460	29.04	47,988,895	33.99	60,555,143	39.60	45,104,771	38.82
结构性票据	6,537,864	4.32	5,840,607	4.14	4,233,314	2.77	—	—
收益权投资	9,060,000	5.99	11,072,513	7.84	14,438,936	9.44	12,975,480	11.17
合计	151,251,760	100.00	141,196,318	100.00	152,917,410	100.00	116,180,598	100.00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上述同业投资中“非标”产品业务的开展，符合监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本行于2019年6月30日已发生本金或利息逾期的风险资产分布在本行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的计量的金融资产科目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科目的非标产品暂不存在风险。其中：（1）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的非标产品，本行在对该部分资产进行估值的过程中，在考虑市场风险的同时将信用风险纳入估值模型，因此其公允价值能够公允地反映资产的整体风险状况；（2）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核算的非标产品，本行已通过评估投资中的非标产品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情况，对其进行了合理的阶段划分，并计提了充足合理的准备金。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存在风险的“非标”产品

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仅1笔业务发生风险。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底层资产中，有1支债券出现违约，不能到期兑付，涉及金额8,595.5万元。

本行将上述金融资产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核算，不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本行采用中债估值结果持续对其进行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能够公允地反映资产的整体风险状况。本行将持续根据风险情况及时调整估值。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中存在风险的“非标”产品

本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中，有15笔业务发生风险。截至2019年6月30日，相关产品投资余额合计59.05亿元，存在抵质押物的，其抵质押物评估价值合计55.30亿元，本行综合考虑债权风险因素、借款人的经营状况和抵质

押物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11.07 亿元，准备金率 18.75%，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三）同业投资中存在的“非标”产品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

自 2017 年起，监管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监管要求，对银行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的投资作出一系列新规定，具体如下表列示：

规范性文件	涉及的具体内容
《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6 号）	（十三）控制业务增量。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完善同业业务内部管理架构，确保业务复杂程度与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审慎开展交叉金融业务。同业业务应由银行业金融机构总部统一管理、集中审批。制定统一的合作机构名单、产品投资目录，严禁与不在名单范围内的机构开展合作，严禁开展投资目录之外的业务。 （十四）做实穿透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建立交叉金融业务监测台账，准确掌握业务规模、业务品种、基础资产性质、风险状况、资本和拨备等相关信息。新开展的同业投资业务不得进行多层嵌套，要根据基础资产性质，准确计量风险，足额计提资本和拨备。 （十五）消化存量风险。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全面排查存量同业业务，对多层架构、复杂程度高的业务要制定整改计划。对风险高的同业投资业务，要制定应对策略和退出时间表。 （十六）严查违规行为。各级监管机构要重点检查同业业务多层嵌套、特定目的载体投资未严格穿透至基础资产、未将最终债务人纳入统一授信和集中度风险管控、资本拨备计提不足等问题。
《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银监发[2017]55 号）	将银信合作范围扩大至所有表内外和收益权业务。银信合作无论是否通道业务，需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进行监管，且不区分表内外业务，只要银行实质承担信用风险就要穿透计提资本和拨备。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银监发[2018]4 号）	违规开展同业业务。同业治理改革不到位；违规突破监管比例规定或期限控制开展同业业务；违规通过与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等机构合作，隐匿资金来源和底层资产，未按照“穿透式”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进行风险管理并足额计提资本及拨备，或未将最终债务人纳入统一授信和集中度风险管控；同业投资违规多层嵌套，存在隐匿最终投向、突破投资范围与杠杆限制、期限错配等情形；同业业务接受或提供了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或违规签订“抽屉协议”“阴阳合同”、兜底承诺等；违规通过同业业务充当他行资金管理“通道”，未履行风险管理职责，不掌握底层基础资产信息和实际风险承担情况等。
《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1 号）	商业银行对同业单一客户或集团客户的风险暴露不得超过一级资本净额的 25%；商业银行对政策性银行的非次级债权不受本办法规定的大额风险暴露监管要求约束。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银保监	各项监管指标中同业资产折算比例都显著提高，督促银行减少同业资产与同业负债，回归本源业务。

规范性文件	涉及的具体内容
会令 2018 年第 3 号)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	明确资产管理业务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打破刚性兑付。严格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要求,禁止资金池,防范影子银行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分类统一负债和分级杠杆要求,消除多层嵌套,抑制通道业务。加强监管协调,强化宏观审慎管理和功能监管。
《关于开展“巩固治乱成果促进合规建设”工作的通知》(23 号文)	严查同业资金经过多层嵌套违规头像限制性领域;同业业务违规接受或提供第三方担保,兜底承诺;同业代持、互持或充当资金通道导致资金空转;通过同业投资或吸收保险资管计划等虚增一般存款;通过同业绕道虚增资产负债规模、隐匿业务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同业投资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业务均已严格执行上述监管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专营部门制及统一授权

本行设立总行金融市场部、投资银行部和交易银行部作为本行资金业务的专营部门,包括进行自有资金的非标产品投资。本行建立健全了资金业务授权管理体系,由董事会对行长授权,后转授权至总行部门总经理,由总行统一管理、集中审批。

同时,本行设立有资产管理部,并按照代客与自营业务相分离的原则,将本行投资的特殊目的载体与本行开展的自有资金投资隔离,并在系统、人员、制度等方面严格保持独立性,避免利益输送等违规内部交易。

2、穿透管理及统一授信

本行已制定《郑州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同业授信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管理办法》,投资业务均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穿透至底层管理,并按照授信管理要求纳入统一授信管理。

3、合作对手方名单制管理

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开展非标准化债权类投资业务,所有业务开展前均按照本行业务要求进行了事前调查和业务审批,所有合作机构均按照本行准入要求进行授信后进入合作名单并根据情况开展业务。对合作机构的授信原则上按照一年一授信,在进行授信根据其经营情况、资产管理状况等重新核定额度。

4、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打破刚性兑付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所投资的资管、信托产品均接受保本保收益的承诺。

5、不得多层嵌套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投资不存在三层以上嵌套的情况。本行在业务办理过程中，严格按照穿透管理要求穿透至最终债务人进行统一授信。

6、第三方机构独立托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所投资各类资管、信托产品，均为经过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或其下设的资管公司发行的金融产品，所投资各类资管、信托产品均在发行人所属监管部门的审批和备案，未投资过私募基金产品和其它未经过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发行的产品。

7、禁止资金池，防范影子银行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表内所投资的资管、信托产品不存在资金池。

4-4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同业业务相关问题，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同业投资台账，核查同业投资的资产类型、期限结构；2、审阅了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核对同业投资的会计核算情况；3、对“非标”资产进行了穿透底层资产质量审阅，向客户经理询问了解穿透底层的融资人经营状况，并独立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融资人的相关市场信息；4、核查了申请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金或利息已逾期的“非标”资产，了解其风险情况、抵质押物价值、预期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持有的“非标”产品穿透至底层标的资产部分存在兑付、投资等方面的风险，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充分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已按照最新监管要求对其持有的“非标”产品进行穿透式管理，相关投资符合最新的监管要求，对申请人投资收益无重大影响。

5、关于表外业务相关风险。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各类表外业务的销售方式、运作模式、收益情况、资产减值情况、杠杆情况、各自承担的权利义务约定，结合投资标的资产质量及内控情况，说明表外业务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

险；（2）报告期内使用表内资产购买表外资产、将表内业务转表外业务发生的时间、金额、交易内容、交易对手方，相关业务是否合规，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5-1 各类表外业务的销售方式、运作模式、收益情况、资产减值情况、杠杆情况、各自承担的权利义务约定，结合投资标的资产质量及内控情况，说明表外业务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表外业务是指商业银行从事的，按照现行的会计准则不计入资产负债表内，不形成现实资产负债，但能够引起当期损益变动的业务。本行主要的表外资产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委托贷款、代客非保本理财。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主要的表外资产规模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承诺	银行承兑汇票	73,007,630	68,168,889	57,538,871	58,122,706
	开出信用证	9,979,787	9,294,124	5,264,644	2,984,292
	开出保函	3,471,569	3,993,775	3,986,890	1,170,616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517,523	1,778,943	1,275,828	1,005,794
代理投融资服务	委托贷款	6,302,212	6,430,108	8,375,194	7,423,418
	代客非保本理财	42,360,018	36,371,990	37,501,100	43,209,156

（一）信贷承诺表外业务的销售方式、运作模式、收益情况、资产减值情况、杠杆情况、各自承担的权利义务约定，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本行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业务由符合本行业务准入条件的申请人向本行申请，遵循“真实贸易背景”原则。本行制订了相关业务制度，对业务申请人的信用情况、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监控分析，建立了贷后检查制度，严格控制业务风险。本行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即为信用卡业务的未使用额度部分。

本行银行承兑汇票是指由申请人签发，并由申请人向本行申请，由本行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根据合同约定，本行应当按照协议约定

及时承兑汇票，享有对申请人经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票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等权利，申请人有权按照协议约定申请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同时应当配合本行进行相关检查，提供反映申请人资信情况的所需资料，确保相关银行承兑汇票具有真实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等。

本行开出信用证是指开证行依照申请人的申请开出的，凭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支付的付款承诺，适用于企业之间商品交易的结算。信用证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跟单信用证，只限于转账结算，不得支取现金。根据合同约定，本行应按协议约定及时办理申请人的相关业务申请，如果申请人发生违约，本行有权中止或终止申请人与本行的业务申请，终止或解除协议，从申请人在本行开立的账户内扣押应予偿还的债务本息、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本行保函指本行应申请人的书面申请，向受益人出具的书面保证，为申请人按照合约履行的某种经济行为提供担保，保证在申请人不履行合约项下责任或义务时，向受益人支付一定数额的赔偿金。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人需提供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资料并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和有效，接受本行的监督。

本行信用卡以人民币或其他特定外币结算，可以通过中国银联网络进行跨行、跨地区的交易结算。本行根据客户的收入、资产、信用等因素，发行包括普卡、金卡、标准白金卡、豪华白金卡及钻石卡在内的多种信用卡。根据卡种不同，本行为持卡人提供一些增值服务，例如对 VIP 客户赠送信用卡盗用保险。

2019 年 1-6 月、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本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0.67 亿元、1.92 亿元、1.56 亿元和 1.17 亿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对信贷承诺表外业务计提减值准备，分别为 2.54 亿元、2.37 亿元，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73,007,630	184,929	68,168,889	164,121
开出信用证	9,979,787	18,413	9,294,124	10,880
开出保函	3,471,569	31,668	3,993,775	47,872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517,523	19,128	1,778,943	13,949
合计	88,976,509	254,138	83,235,731	236,822

报告期内，本行上述表外业务不存在杠杆使用情况。

（二）代理投融资服务表外业务的销售方式、运作模式、收益情况、资产减值情况、杠杆情况、各自承担的权利义务约定，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本行代理投融资服务表外业务指本行根据客户委托，为客户提供投融资服务但不承担代偿责任、不承诺投资回报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委托贷款及代客非保本理财。

1、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本行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资金的风险及收益，委托贷款及委托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行制定了委托贷款业务相关制度，本行委托贷款业务主要包括业务申请与受理、业务调查、审查与审批、协议与合同签订、发放与收回和贷后管理等环节。本行受委托方委托，协助委托人严格监督借款人贷款使用，并协助委托人做好贷款本息收回工作，委托贷款贷后管理依照本行贷后管理相关制度执行。根据合同约定，本行不承担委托贷款合同无效或不能履行的责任，有权拒绝暂垫、代垫资金发放委托贷款的请求，本行有义务将收取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及时划入委托人指定的账户内，协助委托人检查、监督贷款资金的使用、项目进度、生产经营情况等。

2019年1-6月、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分别为74.29万元、274.66万元、1,272.79万元、2,094.38万元。

2、代客非保本理财

本行代客非保本理财是指本行接受投资者委托，按照与投资者事先约定的投资策略、风险承担和收益分配方式，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包括鼎诚系列、聚财系列、聚赢系列、鼎信系列、鼎利系列、金梧桐郑银宝、周周盈系列、月月盈系列、季季盈系列、聚鑫系列、同惠系列、畅享系列理财产品。以上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列式：

产品系列	发行方式	销售方式	客户资金来源	标的资产质量
鼎诚系列	公募	在本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公开销售	个人/机构	基础资产运行正常，无不良资产，未发现资产减值迹象
聚财系列	公募		个人/机构	基础资产运行正常，无不良资产，未发现资产减值迹象
聚赢系列	公募		个人	基础资产运行正常，无不良资产，未发现资产减值迹象
鼎信系列	公募		个人/机构	基础资产运行正常，无不良资产，未发现资产减值迹象
鼎利系列	公募		个人/机构	基础资产运行正常，无不良资产，未发现资产减值迹象
金梧桐郑银宝	公募		个人/机构	基础资产运行正常，无不良资产，未发现资产减值迹象
周周盈系列	公募		个人/机构	基础资产运行正常，无不良资产，未发现资产减值迹象
月月盈系列	公募		个人/机构	基础资产运行正常，无不良资产，未发现资产减值迹象
聚鑫系列	公募		个人	基础资产运行正常，无不良资产，未发现资产减值迹象
季季盈系列	公募		个人/机构	基础资产运行正常，无不良资产，未发现资产减值迹象
同惠系列	私募	资产管理部销售	同业	基础资产运行正常，无不良资产，未发现资产减值迹象
畅享系列	私募	公司银行部销售	机构	基础资产运行正常，无不良资产，未发现资产减值迹象

（1）权利义务约定

本行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说明书等文件中约定有关风险报酬及各自承担的权利义务。

第一，本行对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并不承担风险，相关风险由投资者承担。其中，本行非保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风险揭示部分有表述如下：“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由于各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的存在，客户所预期的规避风险、获利等情况不一定会实现，本产品最差情形是客户本金及收益全部损失”；本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表述如下：“郑州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主要风险详见风险揭示书），在购买理财产品前，请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

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产品具体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第二，本行在非保本理财产品中只是充当代理人的角色。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中的相关合同条款对资金投资范围及各投资资产种类的投资比例做出了限定，本行不具备完全的决策权，在非保本理财产品存续的期限内，本行负责购买、管理及处置标的资产以让投资者获得收益，但仍须限定在相关合同条款的投向范围内。

第三，本行作为代客非保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按照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说明书等文件中约定收取一定的管理费用。非保本理财业务手续费费率主要分为两类：①非净值型理财产品：该产品手续费率通常为该产品运作年收益率扣除运作年税费率后超过预期年化收益率的剩余部分；②净值型理财产品：该产品手续费率包括固定管理费率和附加管理费，固定管理费率为该产品约定的管理费，附加管理费率为该产品当期投资资产组合总价值扣除相关税费后超过业绩比较基准部分的一定比例与该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之比。

（2）运作模式

本行代客非保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托计划、资产收益权、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符合上述投向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政策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3）收益情况

① 对于非净值型理财产品，年管理费按下述原则收取：

a. 运作年收益率-运作年税费率 $\leq$ 预期年化收益率时，年管理费为0；

b. 运作年收益率-运作年税费率 $>$ 预期年化收益率时，年管理费率=运作年收益率-运作年税费率-预期年化收益率。

运作年收益率为拟投资基础资产存续期内收益减去相应管理成本所得；运作年税费率包括但不限于本行在理财资金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金及附加、信托及资管计划管理人报酬和银行托管费等所占的比率。

若产品实际获得的收益率达到参考年化收益率，则收益的超出部分将作为产品管理费，由产品发行人收取；若产品实际获得的收益率未达到参考年化收益率，则产品发行人不收取产品管理费。

② 对于净值型理财产品，年管理费按下述原则收取：

a.固定管理费：产品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固定年费率计算

计算方法： $H=E\times\text{固定年费率}\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产品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定期或产品到期时从产品资产中扣除；

b.附加管理费：该产品当期投资资产组合总价值扣除托管费、固定管理费等税费后，若投资收益率超过业务比较基准，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其全部或一定比例作为附加管理费。如未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则浮动管理费为 0。

报告期内，本行代客非保本理财产品均按约定时间兑付，未发生过刚性兑付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理财产品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0.74 亿元、1.13 亿元、2.01 亿元和 1.50 亿元。

（4）资产减值情况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银保监[2018]第 6 号）第十九条指出：“商业银行开展理财业务，根据《指导意见》经认定存在刚性兑付行为的，应当足额补缴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足额计提资本、贷款损失准备和其他各项减值准备，计算流动性风险和大额风险暴露等监管指标。”

按照上述规定，本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非保本理财产品均不存在刚兑行为，非保本理财业务的底层资产不存在重大风险，因而未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同时，本行对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均按照监管要求计提操作风险资本，根据非保本理财业务的底层资产所承担风险的实质情况在表外业务、授信集中度、流动性风险等报表中如实反映。

（5）杠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代客非保本理财产品杠杆部分主要为理财资产收益或红利再投产生的少量杠杆，杠杆水平较低，主动杠杆主要通过日常线上质押式回购形式进行短期流动性管理，本行代客非保本理财产品杠杆水平符合《商业银行理财业

务监督管理办法》要求。

(6) 经营风险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底层资产中，存在 1 笔债项风险评级为 C 的债券，金额 297.1 万元，金额占比较小，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相关投资已赎回，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为了规范理财产品的开发管理及销售，防范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本行制定了一系列理财业务管理制度，对理财业务经营与管理的各个方面进行统一规范，将过程管理和过程控制贯穿于每一个员工的日常工作中。本行为每个理财计划对应的投资资产组合进行单独管理，包括单独设立托管明细账并单独核算收益等。理财资产由本行总行资产管理部进行投资运作，投资计划按日由部门负责人和分管行长审批。同时，本行不断提高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水平，以防止理财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不当销售。

5-2 报告期内使用表内资产购买表外资产、将表内业务转表外业务发生的时间、金额、交易内容、交易对手方，相关业务是否合规，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违规使用表内资产购买表外资产、将表内业务转表外业务的情形。

5-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表外业务相关风险，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监管机构对于商业银行表外业务的相关规定；2、了解、调取、审阅申请人信贷承诺表外业务的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3、了解、调取、审阅申请人委托贷款的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4、获取申请人表外理财产品明细、底层资产明细，查阅产品说明书、相关业务协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表外业务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6、2016 年至 2018 年，申请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1%、1.5%、2.47%。不良贷款率呈上升趋势。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贷款五级分类中，各类别

贷款的划分依据及具体比例，划分为不良类贷款是否充分、完整，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情况，是否均划分为不良贷款；（2）不良贷款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针对不良贷款率上升的风险防范及应对措施；（3）2018 年申请人拨备覆盖率较以前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说明拨备覆盖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进一步下降不能满足监管指标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6-1 贷款五级分类中，各类别贷款的划分依据及具体比例，划分为不良类贷款是否充分、完整，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情况，是否均划分为不良贷款

（一）贷款五级分类划分标准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和《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制定了《郑州银行授信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明确了贷款风险分类原则和要求，制定了详细的风险分类划分标准。

本行的贷款分类依据以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为核心，把借款人的正常营业收入作为贷款的主要还款来源，贷款的担保作为次要还款来源，按借款人及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可能性，将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类别，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合并称为不良贷款。对于零售贷款，贷款逾期天数也是据以进行贷款分类的重要指标。具体分类为：

（1）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2）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3）次级类：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4）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5）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贷款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行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信贷资产风险管理办公室负责全行贷款风

险分类工作，贷款分类工作采取“定期分类，随时调整”的频率。本行每季度对全部贷款进行一次全面风险分类，经办分支机构负责辖内信贷业务风险分类的初分工作，并上报总行复审，风险管理委员会信贷资产风险管理办公室负责对风险分类结果进行最终认定。

（二）各类别贷款具体比例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169,046,800	95.21	150,934,330	94.59	122,264,567	95.18	106,382,881	95.76
关注类	4,261,958	2.40	4,700,526	2.95	4,266,225	3.32	3,252,294	2.93
次级类	2,200,391	1.24	2,859,261	1.79	1,360,669	1.06	1,040,542	0.94
可疑类	2,026,690	1.14	1,073,407	0.67	562,134	0.44	415,386	0.37
损失类	21,313	0.01	5,268	0.00	2,883	0.00	1,136	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	177,557,152	100.00	159,572,792	100.00	128,456,478	100.00	111,092,239	100.00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4,248,394	2.39	3,937,936	2.47	1,925,686	1.50	1,457,064	1.31

截至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正常类贷款余额分别为1,690.47亿元、1,509.34亿元、1,222.65亿元和1,063.83亿元，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5.21%、94.59%、95.18%、95.76%，长期保持稳定；本行关注类贷款余额分别为42.62亿元、47.01亿元、42.66亿元和32.52亿元，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0%、2.95%、3.32%和2.93%，总体呈下降趋势；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42.48亿元、39.38亿元、19.26亿元和14.57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2.39%、2.47%、1.50%和1.31%。

2018年第四季度，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将逾期90天以上贷款全部纳入不良贷款。截至2019年6月30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行逾期90天以上贷款均已划分至不良贷款。

6-2 不良贷款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针对不良贷款率上升的风险防范及应对措施

（一）不良贷款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2018 年，本行不良贷款余额、不良贷款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受前期宏观经济下行、区域环境制约、信用体系不健全等因素影响，公司客户经营普遍存在产能过剩、去库存压力较大、销售量价齐跌等负面因素，公司客户经营困难，还款能力恶化，部分小微企业出现停业甚至倒闭现象，虽然 2017 年以来宏观经济企稳，但河南省经济复苏较东部发达省份存在一定滞后，且行业回暖也存在一定滞后，本行公司贷款风险持续暴露。同时 2018 年第四季度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将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全部纳入不良贷款。

2019 年以来，本行主动调整信贷结构，严格控制集团客户授信总量，限制产能过剩、行业前景不明朗行业的信贷投入，信贷资产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下降 0.08 个百分点。

本行贷款主要集中于河南省，报告期内，河南地区不良贷款风险持续暴露。根据河南银保监局公布的统计数据，河南省主要商业银行不良贷款金额由 2016 年末的 324.71 亿元，上升至 2018 年末的 471.30 亿元，增幅达到 45.14%；不良贷款率由 2016 年末的 1.68%，上升至 2018 年末的 1.91%，增加 0.23 个百分点。全国范围来看，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公布的统计数据，全国城市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金额由 2016 年末的 1,498 亿元，上升至 2018 年末的 2,660 亿元，进而上升至 2019 年 6 月末的 3,771 亿元，增幅达到 151.74%；不良贷款率由 2016 年末的 1.48%，上升至 2018 年末的 1.79%，进而上升至 2019 年 6 月末的 2.30%，增加 0.82 个百分点。根据上述分析，报告期内，本行的不良贷款总额和不良贷款率指标与河南省主要商业银行及全国城市商业银行变动趋势一致；2019 年以来，本行不良贷款增速已放缓，不良贷款率已开始下降。

（二）针对不良贷款率上升的风险防范及应对措施

为保证不良贷款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有效应对不良贷款风险，本行主动调整信贷资产结构，采取针对性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提高贷款质量，确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本行主要通过加强贷前及贷中管理、贷后管理应对不良贷款风险，同时，通过完善清收处置工作化解存量不良贷款。本行应对不良贷款风险的具体措施如下：

1、贷前及贷中管理方面

第一，加强客户经理管理。加强监督管理，切实规范客户经理队伍。建立定期汇报制度，通过走访领导、同事、客户、朋友，及时了解和把握客户经理工作情况、客户关系和存在的问题等。

第二，严格授权制度。完善和落实差异化授权管理制度，根据分支机构所在区域经济环境和负责人风险把控水平，动态调整授权。

第三，推进独立审批人建设。一是对独立审批人实行分级管理，在星级评定时加入不良业务考核。二是建立对独立审批人的专项后评价及退出机制。三是加强分支机构风险管理人员、独立审批人的后续培训，不断提升其业务素质、风险意识。

第四，加强出账环节风险把控。作为贷中环节最后一道防线，强化出账前审核，做好出账材料真实性管理，加强与授信部门的沟通协作，提高政策研究能力，严防触及政策红线的业务，切实发挥好“防火墙”作用。

第五，强化科技支撑。改造信贷系统，在授信准入环节录入客户信息时直接引入风险预警系统中关联图谱，提高对企业关联关系识别能力，强化互保、联保的风险把控。

2、贷后管理方面

第一，强化垂直管理。一是分支行内控副行长及风险管理部总理由总行选派，由总分行双向考核，以更好贯彻风险偏好和管理要求。二是优化管理，明确隶属关系及报告路径，提高内控副行长及风险部总经理的风险管理独立性。三是督促风险管理人员参与信贷业务的营销、授信、实施、贷后、催收等全流程的风险把控。四是强化总行对分支机构贷后管理的督促和监督作用，建立地市分行专门贷后管理团队（中心）。

第二，完善预警系统。尝试建立对公风险预警模型，通过自动获取风险信息，建立基于客户资产、行为信息、关联信息等内部信息和外部数据的风险预警模型，运用数据挖掘技术，综合判断客户的风险状况，智能辅助分析业务，并对预警失败的原因及时分析，不断完善预警模型，提高预警有效性，实现大数据风控创造价值。此外，对总行发现的预警信号通过人工新增预警及时传递至业务经办机构及人员，做到早发现、早解决，主动防范风险。

第三，明确贷后标准。明确不同业务品种、客户类型的贷后检查重点，指导

客户经理有目的、有重点的开展贷后检查工作，提高贷后检查质效。

第四，加强到期管理。一是持续跟踪和识别存量信贷风险，结合行业、政策分析研究，对风险业务前瞻性退出，将潜在风险提前化解。二是通过信贷系统、报表系统、预警系统抓取客户信息，通过对企业信用情况、担保情况、贷款投向、还款来源、贷款剩余期限、还息情况按月进行监测，判断客户还款能力。三是对要求分支机构于贷款到期前三个月对客户还款能力进行排查，摸清客户还款来源。

第五，完善信息共享。风险管理条线各部门之间及时共享客户风险信息，内审、合规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前端及后端反馈，便于共同做好风险应对措施。

3、清收处置方面

第一，梳理处置模式。梳理风险处置化解方案，形成标准化处置模式，并总结案例成册，形成处置预案。

第二，明确处置流程。制定风险处置化解项目的初审流程，明确与信贷审批部门沟通机制，完善风险处置标准，对化解方案不明确、风险敞口扩大的处置项目不予审议。

第三，开展联合处置工作。一是建立清收化解协作机制，成立联合处置团队，由资产保全部、风险管理部、信贷审批部、小企业金融事业部、投资银行部等部门联合开展清收处置，形成合力，提升处置效果。二是在资产保全部下设资产保全中心，形成集中化、专业化的不良清收处置体系。

第四，通过“以诉促谈”、“以刑促民”、办理强制执行公证等法律创新手段，对不良资产进行快速处置，从而推动问题资产迅速化解。

第五，外聘律师风险代理。对于处置难度大、依靠行内资源清收无望的问题业务，委托律师进行风险代理。

6-3 2018 年申请人拨备覆盖率较以前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说明拨备覆盖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进一步下降不能满足监管指标的风险

（一）拨备覆盖率下降的原因

截至2019年6月30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行拨备覆盖率分别为158.44%和154.84%，分别较上年末提升3.60个百分点和下降52.91个百分点，2018年显著下降。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减值准备	6,731,152	6,097,376	4,000,536	3,458,832
不良贷款总额	4,248,394	3,937,936	1,925,686	1,457,064
拨备覆盖率	158.44%	154.84%	207.75%	237.38%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不良贷款总额分别较上年增长 7.88%、104.50%和 32.16%，贷款减值损失准备余额分别较上年增长 10.39%、52.41%和 15.66%。2018 年，本行拨备覆盖率降低的主要原因为：

1、不良贷款持续增长

本行贷款主要集中于河南省，报告期内，河南地区不良贷款风险持续暴露。不良贷款情况见本反馈回复“6-2 不良贷款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针对不良贷款率上升的风险防范及应对措施”之“1、不良贷款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018 年，本行不良贷款余额为 39.3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0.12 亿元。其中，2018 年第四季度，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将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全部纳入不良贷款并足额计提拨备、同时将拨备覆盖率维持在 150%以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 90 天以上未划分至不良贷款余额为 0，较上年末减少 14.16 亿元。

2、本行不断加大不良贷款核销力度。

2019 年 1-6 月、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本行核销和处置不良贷款 7.41 亿元、17.80 亿元、12.73 亿元和 11.59 亿元，核销不良贷款会对拨备有所消耗。

3、不良贷款增速高于贷款减值准备增速

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不良贷款总额分别较上年增长 104.50%和 32.16%，贷款减值损失准备余额分别较上年增长 52.41%和 15.66%。本行不良贷款持续增长，且不良贷款增速均高于贷款减值准备增速，导致本行拨备覆盖率下降。（二）**拨备覆盖率下降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减值准备增速低于不良贷款增速的情形，符合逆周期金融监管的总体策略，即金融资本监管随着经济周期不同阶段的转化而变：在经济扩张时期，商业银行应累积较多的资本，计提更多的拨备以应对经济衰退时期的需要；在经济衰退时期，可以适当降低对商业银行资本的监管标准，促使商业银行增加信贷投放，推进经济的复苏。逆周期监管也被通俗地理解为“以丰补欠”。

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也提及动态拨备原理，即金融企业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变化，采取的逆周期计提拨备的方法，在宏观经济上行周期、风险资产违约率相对较低时，多计提拨备，增强财务缓冲能力；在宏观经济下行周期、风险资产违约率相对较高时，少计提拨备，并动用积累的拨备吸收资产损失。

此外，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中制定的标准风险系数，对本行信贷资产的潜在风险估计值进行测算。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与潜在风险估计值的比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减值准备	6,731,152	6,097,376	4,000,536	3,458,832
潜在风险估计值 ¹	4,561,005	3,912,121	2,710,319	2,255,842
覆盖倍数（倍） ²	1.48	1.56	1.48	1.53

注 1：潜在风险估计值采用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规定的“标准法”进行估计，潜在风险估计值=正常类风险资产×1.5%+关注类风险资产×3%+次级类风险资产×30%+可疑类风险资产×60%+损失类风险资产×100%。

注 2：覆盖倍数=贷款减值准备/潜在风险估计值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覆盖倍数分别为 1.53、1.48、1.56 和 1.48，贷款减值准备明显高于潜在风险估计值。根据上述测算结果，本行报告期内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三）保证拨备覆盖率持续满足监管指标的措施

为保证拨备覆盖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有效应对不良贷款风险，本行主动调整信贷资产结构，采取针对性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提高贷款质量，确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1、充分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2014 年 7 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IFRS 9）；2017 年 3 月，财政部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以上新准则。新准则要求根据资产所处的不同阶段，在金融工具初始计量时即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减值的计提不再依赖于信用损失事件的发生。IFRS 9 提出了“三阶段法”，

每个阶段采用不同方法来确认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和利息收入。第一阶段：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低信用风险或初始确认后信用质量没有显著恶化的金融工具，按照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确认减值准备，并根据资产的账面总额（即不扣减预期信用损失）来计算利息收入。第二阶段：对初始确认后信用质量显著恶化但没有客观减值迹象的金融工具，按照生命周期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确认减值准备，但仍按该资产的账面总额计算利息收入。第三阶段：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迹象的金融资产，按照生命周期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确认减值准备，并按该资产的账面净额（即扣减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利息收入。新准则的减值计提方法相比现有减值计提方法更加科学审慎。

2、化解和防范不良贷款风险

具体的化解和防范不良贷款风险见本反馈回复“6-2 不良贷款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针对不良贷款率上升的风险防范及应对措施”之“2、针对不良贷款率上升的风险防范及应对措施”。据此，本行不存在进一步下降不能满足监管指标的风险。

6-4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已制定完善的贷款分类制度，划分为不良类贷款充分、完整，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均划分为不良贷款；受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申请人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申请人的不良贷款总额和不良贷款率指标与河南省主要商业银行变动趋势一致；申请人拨备覆盖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原因因为不良贷款持续增长和贷款减值准备增速低于不良贷款增速，申请人拨备覆盖率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申请人已对不良贷款风险制定了相应切实可行的防范及应对措施，不存在拨备覆盖率进一步下降不能满足监管指标的风险。

7、申请人 2018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43%。但净利润同比下滑 27%。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在 2018 年收入同比增长的情况下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行 2018 年利润表各项目同比变动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8,992,970	18,466,751	526,219	2.85%
利息支出	(12,350,287)	(10,360,709)	(1,989,578)	19.20%
利息净收入	6,642,683	8,106,042	(1,463,359)	-18.0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87,506	1,935,084	52,422	2.7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3,187)	(69,951)	(43,236)	61.8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74,319	1,865,133	9,186	0.49%
投资收益	2,636,837	458,374	2,178,463	475.2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36,143)	(125,275)	89,132	71.15%
汇兑净(损失)/收益	7,164	(217,009)	224,173	103.30%
其他收益	16,738	82,499	(65,761)	-79.71%
其他业务收入	15,219	24,579	(9,360)	-38.08%
营业收入合计	11,156,817	10,194,343	962,474	9.44%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91,522)	(79,186)	(12,336)	15.58%
业务及管理费	(3,119,435)	(2,636,878)	(482,557)	18.30%
信用减值损失	(4,160,169)	(1,956,950)	(2,203,219)	112.58%
其他业务成本	—	(28,491)	28,491	—
营业支出合计	(7,371,126)	(4,701,505)	(2,669,621)	56.78%
营业利润	3,785,691	5,492,838	(1,707,147)	-31.08%
加：营业外收入	29,008	61,389	(32,381)	-52.75%
减：营业外支出	(4,793)	(6,967)	2,174	-31.20%
利润总额	3,809,906	5,547,260	(1,737,354)	-31.32%
减：所得税费用	(708,450)	(1,213,723)	505,273	-41.63%
净利润	3,101,456	4,333,537	(1,232,081)	-28.43%
归属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058,831	4,280,024	(1,221,193)	-28.53%
少数股东损益	42,625	53,513	(10,888)	-20.35%

2018年，本行净利润31.01亿元，较2017年减少12.32亿元，同比下降28.43%。其中，信用减值损失41.60亿元，较2017年增加22.03亿元，同比增长112.58%，是本行2018年利润下滑的主要影响因素。剔除拨备因素影响，本行拨备前利润79.70亿元，较2017年增加4.66亿元，同比增长6.21%。

除拨备因素外，2018年，本行营业收入项目中利息净收入、其他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较2017年下降，分别较2017年减少14.63亿元、0.66亿元和0.09亿元，分别同比下降18.05%、79.71%和38.08%；本行营业支出项目中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较2017年增长，分别较2017年增加0.12亿元、4.83亿元，

分别同比增长 15.58%、18.30%。利息净收入的减少主要受净利差收窄的影响，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但包含投资收益科目核算的利息收入 72.80 亿元，同比增长 8.35%。此外，其他因素对本行 2018 年利润下滑的影响额较小。

综上，信用减值损失的增长是本行 2018 年业绩下滑的主要影响因素。

保荐机构对申请人 2018 年利润表各项目同比变动情况进行了逐项对比分析，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关于 2018 年净利润同比下滑的原因解释合理。

8、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附属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已完成整改；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提供核查依据。

回复：

8-1 报告期内公司及附属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已完成整改

报告期内，本行及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受到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派出机构、工商部门、税务机关、公安机关等作出的行政处罚合计 16 笔，罚款金额共计 2,770,530 元，没收违法所得共计 507,790 元，本行已经就相关违法行为完成了整改或制定了整改方案及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内容及措施
1	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银监局	2017年8月9日	豫银监罚决字〔2017〕7号	贷款“三查”不严，导致贷款资金被挪用，形成重大风险；违规向担保公司超权限授信；不良贷款率偏高且向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报表	罚款 30 万元	（1）针对贷款“三查”不严，导致贷款资金被挪用，形成重大风险问题，新密郑银村镇银行已将部分借款主体起诉至法院，法院审理后出具了相关判决书或调解书，在执行过程中冻结了部分借款主体的账户及资产；就部分借款主体新密郑银村镇银行已与其达成了债务和解协议； （2）针对违规向担保公司超权限授信问题，新密郑银村镇银行已化解部分担保对应的不良贷款，并对部分业务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处罚，完善内部相关授信审批制度流程，统一对客户经理进行组织培训并在工作中严格要求按照制度流程办理相关业务，避免上述情况再次发生； （3）针对主要监管指标严重失真，不符合监管要求问题，新密郑银村镇银行 2017 年加大了不良清收盘活力度，并进一步严控数据报送质量。
2	银基支行	河南银保监局	2019 年 9 月 29 日	豫银保监罚决〔2019〕12 号	贷款资金被挪用，形成大额不良	罚款 50 万元	针对贷款用途不真实及贷款挪用问题等问题，本行在 2018 年修订的《郑州银行小微金融贷后管理办法》中要求分支机构加强对贷款发放后的客户经营状况的变化情况的监测，及时了解客户库存状况、应收款项、经营收入的变动，通过以上内容进行交叉验证，掌握客户信贷资金真实用途。由于无法监控受托支付后资金在外行的流转情况，本行按照贷后管理办法要求督促分支机构通过借款人经营情况的变动及时掌握信贷资金流向。同时在授信环节加强对客户资金需求的审核，在授信实施环节加大对受托支付行为的审核力度，在源头防堵贷款资金挪用问题。
3	大学路支行	河南银保监局	2019 年 9 月 29 日	豫银保监罚决〔2019〕10 号	贷后管理不尽职，贷款资金被挪用	罚款 30 万元	同上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内容及措施
4	南阳分行	南阳银保监分局	2019年12月18日	宛银保监罚决字〔2019〕20号	未严格监督管理信贷资金使用情况，导致贷款资金被挪用	罚款 30 万元	下一步对业务调查人、审查人及审批人处以罚款并通报批评；加强贷后管理，重申贷款“三查”的重要性，尤其关注信贷资金被挪用风险，强化对资金流向的管控，防止信贷资金违规使用，在以后工作中避免此类情况的发生。
					贷款和贴现资金回流做承兑保证金	罚款 30 万元	下一步对业务调查人、审查人及审批人处以罚款并通报批评；从严把关，加强对信贷资金用途的审核跟踪，不断提升员工合规理念，强化对贷款受托支付的合规管理力度。
5	许昌分行	许昌银保监分局	2019年12月19日	许银保监罚决字〔2019〕32号	信贷资金被挪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罚款 20 万元	针对信贷资金被挪用于购买理财产品问题，分行一是召集全体员工召开以案促改教育大会，签订《合规承诺书》；二是严格落实贷款“三查”制度，对贷款实行全流程管理，重点监控贷款资金去向和贷后风险状况；三是对经办人员进行严厉问责，下一步对业务调查人、审查人及审批人处以罚款并通报批评。
					信托贷款资金转定期存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罚款 20 万元	针对信托贷款资金转定期存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问题，分行一是召集全体员工召开以案促改教育大会，签订《合规承诺书》；二是加强对特定目的载体业务贸易背景审核，严防资金挪用；三是对经办人员进行严厉问责，下一步对业务调查人、审查人及审批人处以罚款并通报批评。
6	安阳分行	安阳银保监分局	2019年12月25日	安银保监罚决字〔2019〕11号	信托资金挪作定期存单质押，发放流资贷款和签发银行承兑汇票，虚增业务规模	罚款 30 万元	加强贷款资金流向监控，保证客户信贷资金用途按照借款合同约定使用，资金用途真实可靠；加强保证金及定期存款来源审查，严查自有资金真实性，严防将贷款转存保证金或定期存款后滚动申请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
7	商丘分行	商丘银保监分局	2019年12月26日	商银保监罚决字〔2019〕7号	违规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罚款 20 万元	分支机构已按照内部问责管理办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处罚，并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和票据业务管理要求。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内容及措施
8	许昌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	2016年12月5日	(许银)罚字〔2016〕4号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信息重新识别义务、未按规定留存、登记客户信息	罚款 110,000 元(许昌分行罚款 100,000 元,许昌分行主要负责人罚款 10,000 元)	(1) 针对未按规定履行客户信息重新识别义务的问题,本行分支机构要求客户提供新证件并对部分客户进行了账户变更,对未提供新证件的客户采取销户或账户止付的措施; (2) 针对未按规定留存、登记客户信息的问题,本行分支机构补登了客户及代理人联系方式。
9	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河南省工商局	2016年12月23日	豫工商处字〔2016〕第16号	开展个人房产抵押贷款业务时,将本应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承担的房地产抵押评估费转嫁至借款人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507,790 元	本行下发了《关于规范小企业(个人)信贷业务押品评估费缴纳的通知(试行)》,要求对小企业金融事业部条线新增审批的抵押类小企业(个人)信贷业务,在办理押品价值评估时,需缴纳的押品价值评估费由委托人承担,委托人原则上是郑州银行,但与借款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约定需为当事人有效签字确认的书面材料。如借款人向本行申请授信前,押品所有权人已委托符合要求的评估公司对押品出具正式评估报告,且报告在有效期内,本行可不再委托专业评估公司进行评估,且本行不承担前期评估费用。押品价值由本行委托评估的,本行承担相应押品价值评估费用,严禁以任何形式向客户转嫁。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内容及措施
10	南阳分行	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宛城分局	2017年10月17日	宛工商宛城分处字〔2017〕0197号	利用宣传彩页进行理财广告宣传时，对其以往业绩预期收益达到100%且如期兑付的宣传，是在未提供客观证据的情况下，夸大过往业绩，并没有明确提示“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构成新发现理财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	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罚款人民币20,000元	停止发布受到处罚的违法广告
11	唐河支行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8月1日	唐市监工商罚〔2019〕34号	发布违法广告	罚款5万元	停止发布相关违法广告
12	漯河召陵支行	漯河市郾城区国家税务局黄河路分局	2018年5月22日	漯郾国税简罚〔2018〕893号	2018年1月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10元	补充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纳税资料
13	漯河召陵支行	漯河市郾城区国家税务局黄河路分局	2018年5月22日	漯郾国税简罚〔2018〕894号	2018年2月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10元	补充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纳税资料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内容及措施
14	漯河召陵支行	漯河市郾城区国家税务局黄河路分局	2018年5月22日	漯郾国税简罚〔2018〕895号	2018年3月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10 元	补充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纳税资料
15	新密郑银村镇银行	河南省新密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8年10月22日	新密税简罚〔2018〕295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500 元	补充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纳税资料
16	巩义文化广场支行	巩义市公安局	2019年1月14日	4101818300002019011410003	银行营业场所一楼大厅的推拉窗户未安装防盗网、一楼大厅进出门未达到乙级门、B级锁的要求、自助银行未安装门磁报警装置	警告	（1）已将一楼营业大厅出入门更换并达到乙级门、B级锁要求； （2）将银行营业厅场所一楼大厅的推拉门窗户封死不再打开； （3）在行自助银行加钞间安装门磁报警装置。

8-2 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一）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

1、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河南银保监局及下辖银保监分局对本行及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共计 7 笔（处罚文号分别为豫银监罚决字〔2017〕7 号、豫银监罚决字〔2019〕10 号、豫银监罚决字〔2019〕12 号、宛银监罚决字〔2019〕20 号、许银监罚决字〔2019〕32 号、安银监罚决字〔2019〕11 号、商银保监罚决字〔2019〕7 号），罚款金额合计 260 万元，主要涉及的处罚事由包括本行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贷后管理不尽职、贷款资金被挪用、违规向担保公司超权限授信、不良贷款率偏高且向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报表、违规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等。

南阳银保监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宛银监罚决字〔2019〕20 号）、许昌银保监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许银监罚决字〔2019〕32 号）、安阳银保监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安银监罚决字〔2019〕11 号）及商丘银保监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商银保监罚决字〔2019〕7 号）的处罚依据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006 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五）项，即“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上述 4 项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本行南阳分行、许昌分行、安阳分行、商丘分行共计 6 项违法行为分别作出罚款 3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006 修正）》第四十六条及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该等处罚对应的违法行为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原河南银监局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河南银监局关于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行政处罚情况的函》（豫银监函〔2018〕27 号），其中确认原河南银监局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对新密郑银村镇银行下发的《行政处罚意见决定书》（豫银监罚决字〔2017〕7 号）涉及的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河南银保监局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河南银保监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函》（豫银保监函〔2020〕1 号），其中确认，“我局对监管工作中发现的你行及分支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已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已对问题整改提出监管要求。2016 年至今，在我局监管职责范围内未发现你行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报告期内河南银保监局及下辖银保监分局对本行及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本行及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对本行及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 1 笔（处罚文号（许银）罚字〔2016〕4 号），罚款金额为 10 万元，处罚事由为本行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履行客户信息重新识别义务、未按规定留存、登记客户信息。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说明函》，其中确认中国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对本行许昌分行反洗钱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许银）罚字〔2016〕4 号）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此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工商部门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各级工商部门对本行及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 3 笔（处罚文号分别为豫工商处字〔2016〕第 16 号、宛工商宛城分处字〔2017〕0197 号、唐市监工商罚〔2019〕34 号），罚款金额合计 7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50.78 万元，处罚事由包括本行分支机构开展个人房产抵押贷款业务时将本应承担的房地产抵押评估费转嫁至借款人、理财业务广告宣传夸大过往业绩且未明确提示投资者风险、发布违法广告等。

根据河南省工商局作出的豫工商处字〔2016〕第 1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河南省工商局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确认“根据当事人的违法情节，该项行政处罚针对的违法行为属一般违法行为”。因此，河南省工商局对本行分支机构作出的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宛城分局 2018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说明函》，其中确认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宛城分局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对本行南阳分行下发的宛工商宛城分处字〔2017〕0197 号行政处罚中提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行唐河支行作出的行政处罚（处罚文号唐市监工商罚〔2019〕34 号）的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经对比《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所设定的处罚标准，唐市监工商罚〔2019〕3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及的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处罚机构也未作出吊销营业执照、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本行唐河支行广告审查申请等行政处罚决定，并且处罚机构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减轻对本行唐河支行的行政处罚。因此，本行唐河支行受到的唐市监工商罚〔2019〕34 号行政处罚不属于处罚依据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本行唐河支行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税务机关对本行及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 4 笔（处罚文号分别为漯郟国税简罚〔2018〕893 号、漯郟国税简罚〔2018〕894 号、漯郟国税简罚〔2018〕895 号、新密税简罚〔2018〕295 号），罚款金额合计 530 元，处罚事由均为本行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郟城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说明函》，

其中确认漯河国税简罚〔2018〕893号、漯河国税简罚〔2018〕894号、漯河国税简罚〔2018〕895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提及的本行漯河召陵支行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河南省新密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对本行控股子公司新密郑银村镇银行作出的行政处罚（处罚文号新密税简罚〔2018〕295号）的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河南省新密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对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罚款金额为500元，经对比《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设定的处罚标准，新密税简罚〔2018〕295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涉及的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该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安机关对本行及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1笔（处罚文号4101818300002019011410003），处罚类型为警告，处罚事由为本行分支机构营业场所一楼大厅的推拉窗户未安装防盗网、一楼大厅进出门未达到乙级门、B级锁的要求、自助银行未安装门磁报警装置，处罚依据为《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巩义市公安局对本行巩义文化广场支行作出的处罚类型为警告，经对比《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设定的处罚标准，巩义市公安局对本行巩义文化广场支行作出的处罚决定书所涉及的处罚事项不属于

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本行巩义文化广场支行针对巩义市公安局指出的治安隐患已经及时完成了整改。因此，本行巩义文化广场支行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处罚依据所认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本行巩义文化广场支行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上述行政处罚均未产生重大后果或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及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合计受到行政处罚 16 笔，罚款金额共计 2,770,530 元，没收违法所得共计 507,790 元，占本行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合并口径）的比例约为 0.0007%，占本行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本行股东净资产（合并口径）的比例约为 0.008%，占本行 2019 年 1-9 月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合并口径）的比例约为 0.09%，所占比例均较小。

对于上述各类行政处罚事项，本行及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已对处罚所涉及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或制定了整改方案及措施。本行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占本行净资产、总资产及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且被采取的行政处罚种类主要是警告、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未导致本行及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之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包括但不限于被吊销金融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重大后果。

综上所述，本行于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对本行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后果或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该等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8-3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了申请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及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申请人出具的整改报告等材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申请人于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对申请人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后果或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该等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9、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上述认购对象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2）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不参与询价，但按照询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请申请人明确如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价格时，上述对象是否参与认购、如参与，请明确认购价格。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9-1 认购对象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一）本次认购对象的基本状况及其认购资金来源

1、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80545414U
注册资本	351,000 万元
住所	郑州市嵩山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梁嵩巍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

郑州控股 2018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03,912.66
负债总额	950,182.67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53,729.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总额	1,325,101.15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93,724.64
利润总额	21,651.69
净利润	15,331.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49.80
--------------	-----------

郑州控股出具《关于郑州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确认“本公司用于认购郑州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对外募集、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郑州银行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郑州银行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郑州银行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方式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银行理财产品或资金池的情形。”

2、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41604690XK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振京
经营范围	经银监会批准，公司本外币业务经营范围如下：（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10 月 16 日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百瑞信托 2018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49,133.43
负债总额	169,679.55
所有者权益总额	779,453.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总额	—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7,410.16
利润总额	135,438.34
净利润	101,147.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百瑞信托出具《关于郑州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确认“本公司用于认购郑州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对外募集、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郑州银行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郑州银行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郑州银行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方式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银行理财产品或资金池的情形。”

3、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83405337J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东三街 12 号 9 号楼 5-6 层
法定代表人	朱志晖
经营范围	建材及装饰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陶瓷制品、办公设备、体育用品、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及配件、通讯网络器材的销售；房屋租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5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国原贸易 2018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8,244.99
负债总额	71,514.24
所有者权益总额	216,730.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总额	—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81,625.87

利润总额	15,903.79
净利润	14,475.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国原贸易出具《关于郑州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确认“本公司用于认购郑州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对外募集、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郑州银行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郑州银行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郑州银行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方式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银行理财产品或资金池的情形。”

9-2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不参与询价，但按照询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请申请人明确如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价格时，上述对象是否参与认购，如参与，请明确认购价格

根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及郑州控股、百瑞信托、国原贸易与本行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郑州控股、百瑞信托、国原贸易同意，不论本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向其他发行对象的发行是否完成，均不影响其按协议约定实施认购，三家认购对象同意不可撤销地按照协议确定的拟认购金额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标的股份。郑州控股、百瑞信托、国原贸易不参与本行本次发行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行本次发行未能通过上述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郑州控股、百瑞信托、国原贸易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与发行前本行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

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9-3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询了郑州控股、百瑞信托、国原贸易的工商企业信息和内部审批文件；2、查阅了申请人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及郑州控股、百瑞信托、国原贸易与申请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郑州控股、百瑞信托、国原贸易经营及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实力，拟用于认购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其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郑州控股、百瑞信托、国原贸易不参与申请人本次发行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申请人本次发行未能通过上述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郑州控股、百瑞信托、国原贸易仍将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一般问题

1、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补充核查申请人及附属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行为，如存在，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一步补充核查违规担保产生的原因、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对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否已经解除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行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报告期内，本行对外担保业务主要包括为控股子公司向人民银行申请的支农再贷款、扶贫再贷款提供担保，及保函业务（包括国内保函业务和跨境保函业务）。

1-1 本行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存在为控股子公司向人民银行申请的支农再贷款/扶贫再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本行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如下：

保证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主债权金额 (本金/万元)	借款期限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 鹤壁市中心支行	浚县郑银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 周口市中心支行	扶沟郑银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为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农再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向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支农再贷款提供担保。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 2019 年与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不超过 5 亿元授信类关联交易。

1-2 本行的对外担保业务情况及风控措施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保函业务余额分别为 34.72 亿元、39.94 亿元、39.87 亿元和 11.71 亿元。本行已就保函业务制定了相应的业务规范和风控措施，业务经营整体符合相关规定的合规性要求。

本行国内保函业务和跨境保函业务的业务规范及风控措施具体如下：

（一）国内保函业务

本行开展的国内保函业务面临的风险主要是在发生保函赔付时可能产生垫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及《郑州银行公司业务基本制度》《郑州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管理基本制度》等相关规定，本行制定了《郑州银行保函业务管理办法》，对国内保函业务开展做出了明确规范。针对国内保函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本行

在《郑州银行保函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客户准入

申办保函业务的对象应当是依法成立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经济组织；在郑州银行开立结算账户；申请被担保的事由真实、合法，并已签订合法、有效的合同（协议）或收到要约；资信良好，具备履行合同、按时清偿债务的能力；交存保证金或以郑州银行开出的定期存单质押或能够提供符合郑州银行要求的反担保；符合郑州银行授信条件；同意按规定交付担保费用。

2、业务审核

本行将保函业务纳入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出具的保函必须以真实的商品交易或工程建设项目为依据（借款保函除外）。本行有权审批人、董事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长、行长、授信审批委员会、主管行领导负责权限内业务的审议、审批；本行总行授信审批部、总行小企业金融事业部负责权限内保函业务授信的审查、权限内审批，超权限上报有权审批人审批；总行小企业金融事业部、总行授信管理部负责权限内保函业务实施的审查、审批，超权限的上报有权审批人审批；总行法律合规部负责保函业务有关合同的审查。

3、全流程管理

对于保函业务涉及到的出账、保证金户开立、注销、赔付等环节，均需按照相关操作规程进行严格的审查。

（二）跨境保函业务

本行开展的跨境保函业务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①被担保人基础合同执行能力欠缺，导致保函索赔；②保函要素与条款设计失当，导致保函遭不合理索赔。为规范本行融资类及非融资类跨境担保业务，本行根据我国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和本行的有关规定，参照国际惯例，制定了《郑州银行流程体系文件融资类跨境担保业务管理办法》和《郑州银行流程体系文件非融资性跨境担保业务管理办法》。针对跨境保函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本行在跨境担保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客户准入

申办跨境担保业务的对象应当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经

营状况良好，具备执行融资交易合同/基础交易合同主体资格和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具备真实、合法的交易背景，融资交易合同/基础交易合同条款完备，责任明确；无不良信用记录。

2、业务审核

本行将融资类跨境担保业务/非融资类跨境担保业务纳入客户统一授信管理，经办行调查人员应重点分析被担保人的合法资格、担保业务对应融资/基础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及偿还融资款项/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等。本行董事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长、行长、授信审批委员会、主管行领导等有权审批人负责融资类跨境担保业务/非融资类跨境担保业务的审议、审批；总行交易银行部负责对经办行提交的融资类跨境担保授信业务/单一非融资类跨境担保授信业务进行审查；总行授信审批部负责结合交易银行部的专业审查意见，进行权限内授信业务审查审批；总行授信管理部负责结合交易银行部的专业审查意见，办理融资类跨境担保业务/非融资类跨境担保业务项下授信实施的审查、权限内审批；总行计财部负责融资类跨境担保业务/非融资类跨境担保业务的会计核算；总行法律合规部负责融资类跨境担保业务/非融资类跨境担保业务相关合同、协议文本的法律事项审查。

3、全流程管理

办理融资类跨境担保业务/非融资类跨境担保业务时，除应进行信用风险审查外，还应对担保文本及对应融资合同/基础交易合同文本进行技术审查。根据法律审查要求须进行法律审查的，应按照法律审查的相关规定，提请法律合规部出具法律审查意见。融资类跨境担保业务/非融资类跨境担保业务应在保函开立之日起即占用客户授信额度，并在相关业务系统中进行表外账务处理。办理融资类跨境担保业务/非融资类跨境担保业务后，经办行应比照贷款业务进行后续管理，及时发现可能影响被担保人履行融资交易合同/基础合同义务的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

1-3 保荐机构及本行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申请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河南银保监局/原河南银监局对申请人作出的年度监管通报；2、查阅报告期

内的监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3、查阅申请人内审部门作出的内审报告、申请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材料；4、查阅申请人支农再贷款/扶贫再贷款相关合同；5、查阅申请人保函业务的相关制度。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申请人于报告期内未因对外担保事项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行为。

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已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是否明确了违约承担方式、违约责任条款是否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上市公司股东。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郑州控股、百瑞信托、国原贸易与本行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了违约责任条款。本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之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本协议之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足额赔偿因其违约造成守约方遭受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若甲方¹未按照合同规定足额支付其认购价款，应向乙方²支付其认购价款总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其该等行为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索赔及费用的，甲方应就该差额部分向乙方进行赔偿”。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了申请人提供的郑州控股、百瑞信托、国原贸易与申请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相关协议中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能够切实保护申请人利益及申请人股东。

3、请申请人：（1）核对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是否准确，是否和其他申请文件相一致；（2）补充说明申请人本次发行是否需取得有关部门审批及履行情况；（3）补充说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及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¹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甲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即郑州控股、百瑞信托和国原贸易

²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的乙方为本行

回复：

3-1 核对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是否准确，是否和其他申请文件相一致

申请文件中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告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与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报告》”）披露的郑州控股基本情况存在如下差异：

事项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 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报告》	差异说明
认购对象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13,000 万元	351,000 万元	2019 年 7 月 18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披露后，郑州控股 100% 的股权由郑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划转至郑州市财政局的全资子公司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郑州控股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就注册资本、市场主体类型及投资人的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	郑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郑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郑州市财政局	

此外，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提交后，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如下变更：

申请文件披露百瑞信托的第一大股东为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该第一大股东的唯一股东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开渠道查询到的工商信息，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已经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完成。

申请文件披露国原贸易的经营范围为“建材及装饰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陶瓷制品、办公设备、体育用品、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及配件、通讯网络器材的销售；房屋租赁”；根据公开渠道查询到的工商信息，国原贸易的经营范围已变更为“建材及装饰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陶瓷制品、办公设备、体育用品、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及配件、通讯网络器材的销售；房屋租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相关工商变更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完成。

3-2 补充说明申请人本次发行是否需取得有关部门审批及履行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本行本次发行应当由所在地中国银保监会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根据河南银保监局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下发的《河南银保监局关于郑州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豫银保监复[2019]976 号），河南银保监局同意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方案，非公开募集不超过 10 亿股（含）的股份，且募集资金不超过 60 亿元（含）人民币。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行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3 补充说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及履行情况。

（一）郑州控股

根据郑州控股提供的《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其参与本次发行由董事会决策。

针对本次认购本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郑州控股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百六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同意公司参与认购本行定向增发的部分股份的事项，认购股数 1.715 亿股，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发行前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与发行前一期每股净资产较高者。同时根据郑州控股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承诺函，其已合法合规履行了入股所需的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方案及本行与郑州控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郑州控股单独持有本行的股权比例将首次超过 5%，成为本行的主要股东。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规定，郑州控股的股东资格应当由所在地中国银保监会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

2019 年 11 月 5 日，河南银保监局作出《河南银保监局关于郑州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豫银保监复[2019]976 号），核准郑州控股股东资格，其股东资格将在投资入股资金到账并经具备合格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无误后生效。

（二）百瑞信托

根据百瑞信托提供的《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固有股权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及《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审核与决策管理办法》，百瑞信托本次认购本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应当由项目决策委员会审批。

根据百瑞信托提供的《业务评审表》，参与本行定增事项已经其项目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国原贸易

根据国原贸易提供的《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章程》，其参与本次认购由股东会决策。

国原贸易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国原贸易定增本行股权 1 亿股。

根据本行与郑州控股、百瑞信托、国原贸易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郑州控股、百瑞信托及国原贸易均保证其已经取得签署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其签署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

综上所述，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准确，虽然申请文件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原因在于部分申请文件为本行制订本次发行方案时，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在公开渠道发布的公告，发行对象在相关公告发布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前就部分事项进行了新的工商变更，部分申请文件据此进行了更新；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河南银保监局的批复，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郑州控股的股东资格已取得河南银保监局的核准。

3-4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询了郑州控股、百瑞信托、国原贸易的工商企业信息；2、查阅了相关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文件；3、查阅了郑州控股、百瑞信托、国原贸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审批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准确，虽然申请文件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原因在于部分申请文件为申请人制订本次发行方案时，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在公开渠道发布的公告，发行对象在相关公告发布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前就部分事项进行了新的工商变更，部分申请文件据此进行了更新；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河南银保监局的批复，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郑州控股的股东资格已取得河南银保监局的核准。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天宇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6 日